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条实心胎项目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110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117 页

#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科正环监（2026）验字第005号

建设单位：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责任表

建设单位：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夏菲菲

报告编写：夏菲菲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功能区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8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 目录

第1章 验收项目概况 .....	1
第2章 验收依据 .....	3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其他相关文件 .....	4
第3章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建设内容 .....	6
3.3、主要原辅料 .....	10
3.4、水源及水平衡 .....	11
3.5、生产工艺 .....	12
3.6、项目变动情况 .....	14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	16
4.2、其他环保设施 .....	20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第5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25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	25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	27
6.1、污染物排放标准 .....	27
6.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9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	30

7.1、 废水监测 .....	30
7.2、 废气监测 .....	30
7.3、 噪声监测 .....	31
7.4、 监测点位图 .....	31
第8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2
8.2、 监测仪器 .....	33
8.3、 人员资质 .....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	40
9.1、 生产工况 .....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0
第10章 验收监测结论 .....	5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0
10.2、 总结论 .....	52
10.3、 建议 .....	52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	53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	53
附图3： 项目厂区平图布置图 .....	54
附图4： 企业现场照片 .....	55
附件1： 营业执照 .....	56
附件2： 环评批复 .....	57
附件3： 调试日期公示 .....	61
附件4： 检测报告 .....	63
附件5： 危废协议 .....	78

附件6：排污许可证 .....	85
附件7：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	86
附件8：厂房租赁协议 .....	87
附件9：废气设计方案 .....	89
附件10：应急预案备案表 .....	96
附件11：供汽合同 .....	97
附件12：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	10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109

## 第1章 验收项目概况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主要从事实心胎制造，由于市场需要，企业在天台县洪畴镇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租用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中台州皓宇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9幢103室）约3056.73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轮胎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3万条实心胎。

本项目历程如下：

（1）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06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编号为：天行审[2024]68号；

（3）企业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已于2025年08月06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23MAC18W1U2T001Q；

（4）本项目于2024年07月01日开始建设，2025年08月01日竣工，于2025年08月07日开始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并在厂区对项目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密炼机、硫化机等部分设备暂未配置，现已形成年产2.5万条实心胎的生产规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受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验收范围：天台县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生产规模，年产2.5万条实心胎）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6年01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01月23日~01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2章 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6月5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9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三次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施行）；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施行）；
-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六次会议），（2022年8月1日施行）。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施行）；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天行审[2024]68号），2024年06月27日。

#### **2.4、其他相关文件**

1、《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废气整治提升初步方案》，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

2、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注：项目竣工/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 第3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天台位于浙江省东中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circ}57'02''\sim 29^{\circ}20'39''$ 、东经  $120^{\circ}41'24''\sim 121^{\circ}15'46''$  之间。东西长 54.7 公里，南北宽 33.5 公里，总面积 1420.70 平方公里。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 9 幢 103 室，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3-1。

表3-1 建设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南洋肚	居住区	环境空气GB3095-2012, 二	NW	约150

声环境	南洋	居住区	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	E	约160
	里麻村	居住区		E	约500
	湖塘岗头	居住区		S	约415
水环境	北干渠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NE	约310
	苍山倒溪			NE	约1220

### (3) 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厂房布置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各层布置

环评总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中红石梁产业园，项目租用台州皓宇橡塑有限公司9幢103室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各功能区布局情况如下，硫化区位于车间西南侧，硫化区东北分别为炼胶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配料间和成品仓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屋顶。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布局与环评一致，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件3。

## 3.2、建设内容

###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		
建设单位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9幢		
项目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3056.73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万元
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3MAC18W1U2T001Q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5年08月01日		
项目定员	<p>环评定员：本项目定员20人，硫化工序两班制生产（8:00~16:00、18:00~2:00），其余工序单班制生产（8:00~16:00），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不设食堂、住宿；</p> <p>实际定员：本项目定员18人，硫化工序两班制生产（8:00~16:00、18:00~2:00），其余工序单班制生产（8:00~16:00），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不设食堂、住宿。</p>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p>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行审[2024]68号）。</p>		
废水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环评规模	年产3万条实心胎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2.5万条实心胎

注：部分设备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 3.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4。

表3-4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先行生产规模 (单位/年)	2025年08月07日-2026 年01月07日实际产量	类推先行达产时 年产量(单位/ 年)
产品名称	型号				
实心胎	500-8	3000条	2490条	1038条	2491条
	650-10	10000条	8300条	3458条	8299条
	700-12	3000条	2490条	1038条	2491条
	28X9-15	12000条	9960条	4150条	9960条
	825-15	1000条	830条	346条	830条
	300-15	600条	498条	208条	499条
	17.5-25	200条	166条	69条	166条
	23.5-25	200条	166条	69条	166条
合计		30000条	24900条	10376条	24902条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先行产能根据设备数量折算。

### 3.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3 万条实心胎		先行验收，年产 2.5 万条实心胎。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	企业租用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中台州皓宇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9 幢 103 室）约 3056.73 平方米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布置开炼、密炼、硫化等生产工序。	与环评一致。
		办公	车间局部二层设置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定员 20 人，硫化工序两班制生产（8:00~16:00、18:00~2:00），其余工序单班制生产（8:00~16:00），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实际劳动定员 18 人，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供水和排水	依托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现有供水及排水系统。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蒸汽冷凝水经独立管道收集后作为设备间接冷却水回用，项目设备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一套微型气浮装置处理后回用，定期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依托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现有供电系统，由地区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依托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现有供热系统，项目蒸汽由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集中提供。	依托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现有供热系统，项目蒸汽由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集中提供，蒸汽冷凝水经专管收集后接入企业循环冷却水池，作为企业设备间接循环冷却水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一套微型气浮装置处理后回用，定期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配料、投料粉尘、密炼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一起经1套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	本项目共设1套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实际调查，投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和破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及硫化废气再经喷淋+除雾+三层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15000m <sup>3</sup> /h。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库各1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面积约为5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为20m <sup>2</sup> 。	实际危废仓库面积约3.5m <sup>2</sup> ，其余与环评一致。

### 3.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验收人员对实际安装情况及环评进行比对情况如下。

表3-6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符合性
1	密炼机	55L	3	2	-1
2	开炼机	16寸	4	1	-3
	开炼机	22寸	/	2	+2
3	硫化机	600T	12	8	-4
4	硫化机	800T	9	9	与环评一致
5	硫化机	1000T	1	2	+1

6	轮胎成型机	/	3	2	-1
7	破胶机	/	5	4	-1
8	空压机	TA125	2	2	与环评一致
9	切胶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出片一体机	/	1	0	-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企业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变动如下：55L密炼机减少1台，16寸开炼机少3台，22寸开炼机增加2台，600T硫化机减少4台，1000T硫化机增加1台，轮胎成型机减少1台；破胶机减少1台，出片一体机减少1台；项目分阶段实施，产能根据设备情况进行匹配；已建设生产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要求，不涉及审批产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 3.2.5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表3-6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可知，企业实际产能匹配如下。

表 3-7 密炼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55L	2台55L密炼机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2kg/批	密度1.2kg/L
运行时间	1800h/a	/
年运行批次	13500批/a	/
年生产能力核算	1404t/a	/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本项目密炼量约1404t/a。

表 3-8 开炼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1台16寸开炼机	2台22寸开炼机	
型号	1台16寸开炼机	2台22寸开炼机	/
单台开炼机总容量	40kg/批	70kg/批	/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32kg/批	56kg/批	装载系数取80%
单台炼胶周期（min/批）	8min	3min	/
运行时间	1800h/a	480h/a	/
单台年运行批次	13500批/a	9000批/a	/
年生产能力核算	432t/a	1008t/a	开炼量为144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和开炼工艺，本项目年开炼量约1440t/a。

表 3-9 硫化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硫化机600T	硫化机800T	硫化机1000T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3条/批	3条/批	3条/批	实际19台硫化机，其中8台600T、9台800T、2台1000T
单台硫化周期（h/批）	8h/批	8h/批	8h~12h/批	/

	(2 批/天)	(2 批/天)	(1 批/天)	
硫化机运行时间	4800h/a	4800h/a	4800h/a	/
单台年运行批次	600 批/a	600 批/a	600 批/a	/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1800 条/a	1800 条/a	900 条/a	/
全部设备年生产能力	14400 条/a	16200 条/a	1800 条/a	/
环评审批产能	16000 条/a	13600 条/a	400 条/a	共 30000 条/a
实际产能	10656 条/a	13600 条/a	800 条/a	产能 25056 条/a
设备负荷	74%	84%	44%	/
备注：环评硫化炼胶量为 1692t/a，根据产能占比计算炼胶量，实际实心胎硫化胶量共计 1412t/a。				

\*注：600T 主要硫化生产 50kg 以下轮胎，800T 生产 50~100kg 轮胎，1000T 生产 100kg 以上轮胎。

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 600T 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74%，800T 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4%，1000T 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44%（考虑到大型实心胎产量较少，配置 1 台硫化机），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3.3、主要原辅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2026 年 01 月 07 日），企业该期间提供的资料生产线主要原辅料消耗与环评进行核算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10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a	环评使用量	调试期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2026 年 01 月 07 日实际使用量	统计用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成的年用量）
实心胎	1	胎面胶	t	500	173	415.2
	2	钢丝胶	t	600	208	499.2
	3	机头胶	t	480	166	398.4
	4	胶粉	t	100	34.5	82.8
	5	硬脂酸	t	2	0.69	1.656
	6	硫磺	t	3	1.04	2.496
	7	氧化锌	t	3	1.04	2.496
	8	双 T（促进剂）	t	1	0.35	0.84
	9	DM（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t	3	1.04	2.496
	10	钢圈	个	30	10.4	24.96
	11	液压油	t	0.2	0.069	0.1656
	12	润滑油	t	0.1	0.034	0.0816
	13	蒸汽	t	2000	692	1660.8

注：调试期间实际使用量由企业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环评总产能的83%，调试期间原辅料用量由企业提供，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

### 3.4、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本项目租用台州皓宇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设食堂、住宿，暂未单独设置水量流量计，用水量与房东平摊，项目用水量参照环评及实际情况；项目废水包括设备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蒸汽冷凝水经独立管道收集后作为设备间接冷却水回用，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 1、设备间接冷却水

项目的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企业设置设备冷却水循环系统，厂区设1个40m<sup>3</sup>冷却水池，循环量为15t/h（36000t/a），由于循环过程中蒸发等损耗，项目间接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补充量按循环量的10%计，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3600t/a（其中约1494.9t为蒸汽冷凝水）。

#### 2、间接蒸汽冷凝水

先行项目年消耗蒸汽1661t，冷凝水产生量按照蒸汽使用量的90%计（10%损耗），则冷凝水产生量为1494.9t/a。蒸汽冷凝水经专管收集后接入企业的循环冷却水池，作为企业循环冷却系统循环用水，主要用于炼胶和硫化过程冷却，不外排。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均为间接冷却水，不接触物料，水质较为清洁，经冷却水池沉淀后能够做到循环回用，不外排。

#### 3、废气治理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置喷淋塔1座，喷淋水循环使用，每三天更换一次，循环水箱规格约2m<sup>3</sup>，喷淋废水产生量为200t/a，喷淋废水设置一套微型气浮装置进行处理后循环回用，为了确保设备使用寿命和喷淋效果，循环水每个月排放一次，则喷淋废水排放量为24t/a，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20t/h（96000t/a），损耗定期添加，损耗量按0.1%计，则年添加量约为96t/a。

#### 4、生活污水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18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50L/d计，则用水量为0.9t/a、27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废水产生量

为 0.765t/d、229.5t/a。

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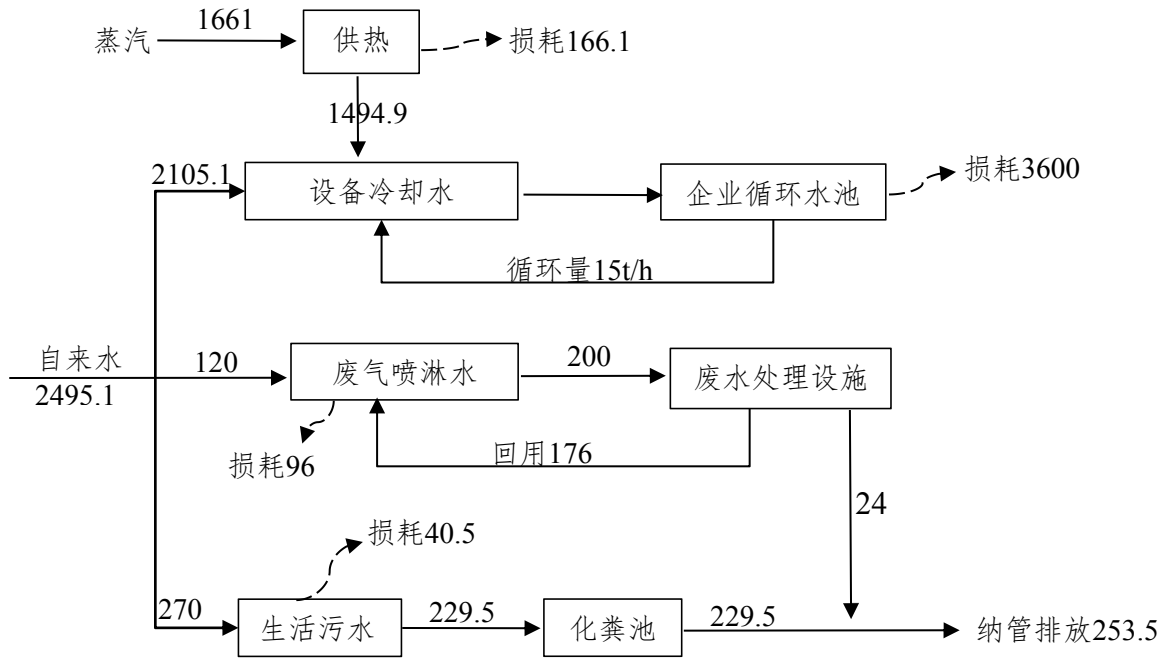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 3.5、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实心胎，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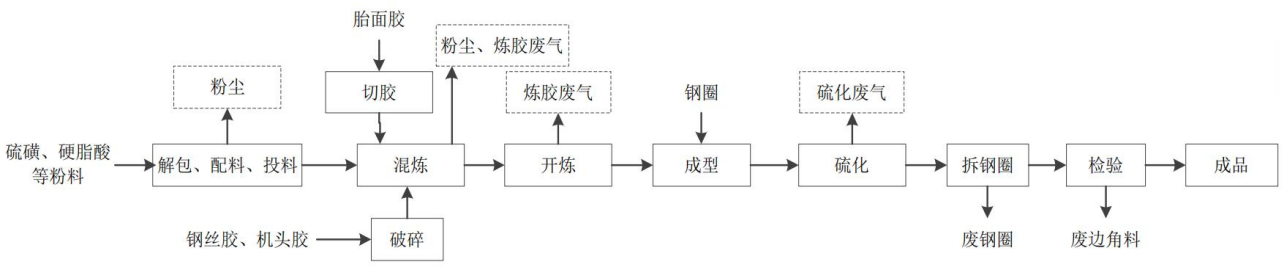


图 3-4 实心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投配料

根据项目产品需要添加辅助原料，项目使用的硫化剂（硫磺）、氧化锌、硬脂酸、胶粉等辅料均为粉末，粉状原料的称量配料在密闭配料间内进行，由于项目使用的胎面胶、钢丝胶、机头胶等均为半成品橡胶，胶料中已加入了部分辅助原料，因此单批次粉状原料添加料较少，粉状辅料人工解包称量后放于密闭容器内，生产过程中人工投入密炼机，粉状原料配料间密闭设置，配料及投料过程产生配料粉尘。

2、混炼混炼是将各种粉状配料混入半成品橡胶中制成质量均匀的混炼胶的过程。项目胎面胶、钢丝胶、机头胶均为块状，需采用切胶机和破胶机切割成小块便于后续混炼，胶料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和废气产生。

将已计量好的粉料、胶料等通过密炼机入料口投入，密炼机内进行密炼，密炼结束后即完成了初炼，在密炼过程中，密炼机投料口封闭。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密炼过程挤压摩擦，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密炼时间约为 3-5 分钟，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

密炼机密炼过程中为防止温度过高，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密炼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 3、开炼

将混炼后的胶料送入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分为三个阶段，即包辊、吃粉和翻炼，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进行包辊，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至胶料表面光滑无气泡后出料。开炼时间约为 3-5 分钟，开炼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开炼后的胶料通过出片一体机的辊子挤压成片状用于后续成型工序。

### 4、成型

通过人工扎圈的方式，将钢圈套至切割好的胶片外，一般胶片套 4 个钢圈，然后将钢圈套入成型机辊轴上，在辊轴的转动下，缠绕成轮胎初坯，轮胎成型工序为常温橡胶包裹。

### 5、硫化

橡胶制品加工过程中，硫化是最后一道工序，通过控制硫化三要素（时间、温度、硫化压力），使橡胶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由线型架构变成空间网状结构，失去混炼胶的可塑性，具有了交联橡胶的高弹性，进而获得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提高产品的使用价值和应用范围。

将轮胎初坯放入平板硫化机内进行硫化，硫化机硫化过程为密闭状态。硫化时采用管道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 以内，设备压力为 0.4MPa，硫化时间约 5~6h。硫化结束后，硫化机泄压阀将开启，硫化机内高压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排气时间持续约 0.5h。

硫化机内恢复常压后，打开硫化机，经自然冷却降至常温，持续冷却时间约2h，硫化机降至常温后，人工取出轮胎。

### 6、修整、检验

将经硫化后的产品进行修整、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通过生产工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均与环评一致。

### 3.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清单，项目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判定如下：

表 3-11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性质均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先行验收，先行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条实心胎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先行验收，项目生产工艺、燃料不变，设备和原辅料有所减少，但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减少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本项目调试生产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产污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如下：

①生产规模：项目分阶段实施，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2.5万条实心胎；

②生产设备：企业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变动如下：55L密炼机减少1台，16寸开炼机少3台，22寸开炼机增加2台，600T硫化机减少4台，1000T硫化机增加1台，轮胎成型机减少1台；破胶机减少1台，出片一体机减少1台；项目分阶段实施，产能根据设备情况进行匹配；已建设生产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要求，不涉及审批产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③主要原辅料：调试期间原辅料用量由企业提供，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

④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减少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本项目调试生产前已通过排污单位审批通过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产污增加。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 4.1.1 废水防治措施

##### 1、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项目废水包括设备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水收集、处置情况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量

污染源	环评收集处置情况	实际情况
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水经专管收集后接入企业的循环冷却水池，作为企业循环冷却系统循环用水，主要用于炼胶和硫化过程冷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项目的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设置一套微型气浮装置进行处理后循环回用，为了确保设备使用寿命和喷淋效果，循环水每个月排放一次。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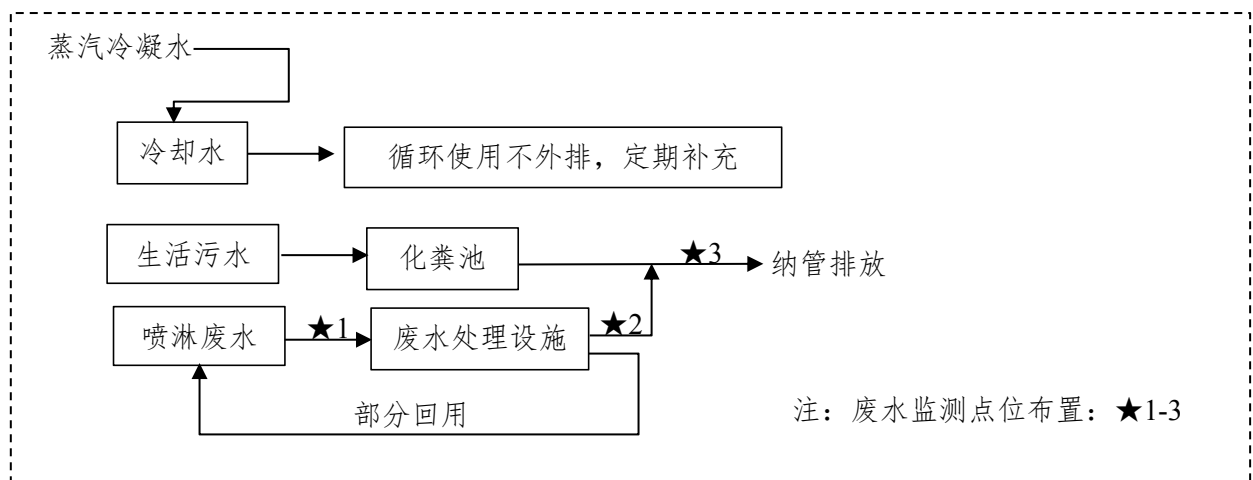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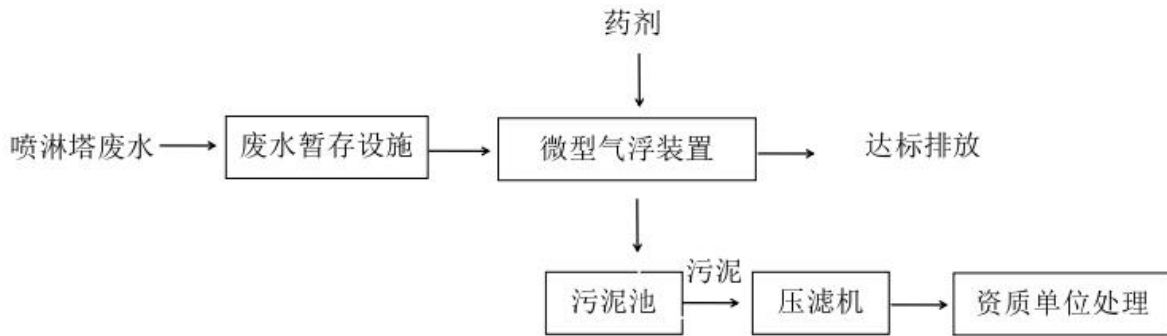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3、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已建设 1 个废水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水排放口：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可收集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4.1.2 废气防治措施

####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解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开炼密炼废气、硫化废气等；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4-2。

#### 2、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评收集方式、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配料、投料粉尘	项目设置密闭配料间，配料间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收集；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围合，在不影响生产操作情况下尽量采用硬质围挡，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废气收集率不小于85%，粉尘处理效率为98%。	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企业委托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1套废气处理设施；投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和破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及硫化废气再经喷淋+除雾+三层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15000m <sup>3</sup> /h。
炼胶（开炼、密炼）废气	项目密炼机、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围合，在不影响生产操作情况下尽量采用硬质围挡，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一起引至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废气收集率不小于85%，粉尘和VOC <sub>s</sub> 处理效率分别不小于98%、75%。	
硫化废气	项目硫化过程设备保持密闭状态，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采用围挡围合，在不影响生产操作情况下尽量采用硬质围挡，硫化完成后泄压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废气收集率不小于85%，VOC <sub>s</sub> 处理效率不小于75%。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废气处理工艺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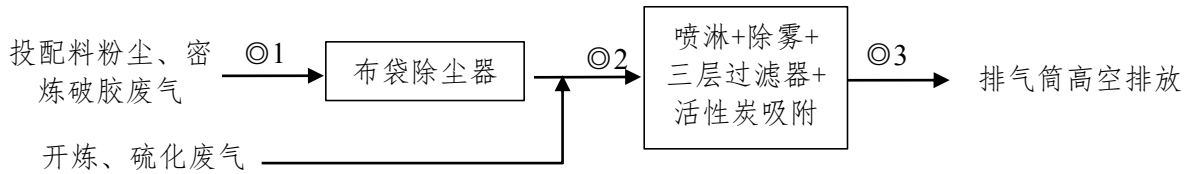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注：废气监测点位布置：◎1配料密炼粉尘进口、◎2废气总进口、◎3废气总排口。

### 3、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总排放口（DA001），排气筒高度约 25 米。

### 4.1.3 噪声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等。

####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为：

（1）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室外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各厂界处；

（2）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3）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如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风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4）企业还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 实际情况：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污泥等。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废钢圈、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和现场调查，企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4-4，具体处置措施情况见

下表4-5；

表 4-4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年08月-2026年03月 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1	边角料、次品	53.37	25.8	53.3
2	废钢圈	0.9	0.44	0.91
3	废液压油	0.4/2a	暂未产生	0.4/2a
4	废包装桶	0.026	暂未产生	0.026
5	废包装袋	5	2.42	5
6	收集粉尘	1.496	0.72	1.49
7	废活性炭	15.5	3.69	18.45
8	废布袋	0.08	暂未产生	0.08
9	污泥	0.4	暂未产生	0.4
10	生活垃圾	6	3.15	5.4

注：①试运行期间暂未产生的固废无法计算年产生量，预计达产时产生量参照环评产生量；  
②根据企业危废转移联单，截止2026年3月11日企业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3.69吨，根据环评一年更换10次，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为18.45吨/年。

表 4-5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次品	检修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2	废钢圈	硫化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委托台州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情况及调查结论:**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已在1#厂房1F北侧建设面积约3.5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由台州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拉走，不在厂内暂存，其它产生的危废及时委托处置，且贮存周期最长不会超过1年，能够满足项目危

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并设置有相关标识标牌。本项目已制定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与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台州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另外，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定点暂存，定期处理；企业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和放射源物质的配置和使用。

## 4.2、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编制了《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6-002-L。

根据厂区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培训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已设置检测孔；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苍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4-6。

表 4-6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预计环保投资	40	比例	20%	实际环保投资	55	比例	25%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其他	
35	8	3		6	/	3	

## 4.3.2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配料、投料粉尘	项目设置密闭配料间，配料间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收集；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围合，在不影响生产操作情况下尽量采用硬质围挡，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废气收集率不小于85%，粉尘处理效率为98%。	已落实。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企业委托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1套废气处理设施；投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和破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及硫化废气再经喷淋+除雾+三层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15000m <sup>3</sup> /h。
	炼胶（开炼、密炼）废气	项目密炼机、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围合，在不影响生产操作情况下尽量采用硬质围挡，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一起引至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废气收集率不小于85%，粉尘和VOC <sub>s</sub> 处理效率分别不小于98%、75%。	
	硫化废气	项目硫化过程设备保持密闭状态，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采用围挡围合，在不影响生产操作情况下尽量采用硬质围挡，硫化完成后泄压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废气收集率不小于85%，VOC <sub>s</sub> 处理效率不小于7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一套微型气浮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b>已落实。</b> 根据环评与现场勘查，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专管收集后接入厂区的循环冷却水池，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喷淋废水设置暂存水箱，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1)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室外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各厂界处；(2) 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3) 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如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风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4) 企业还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b>已落实。</b> 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企业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2、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次品、废钢圈、废包装袋、收集粉尘由相关企业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已落实。</b> 根据现场核实，厂区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等，建立了台账制度；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边角料、次品、废钢圈、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布袋、污泥已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已委托台州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堆场需做防腐、防渗漏措施。	
地下水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地面要采取防渗、防漏、防腐和防混措施。建立专门的防风、防雨、防渗、符合规范要求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按照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有渗滤液收集系统，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		<b>基本落实。</b> 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厂区内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定期巡查；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并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
环境风险	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按规范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及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b>基本落实。</b>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定期维护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危废仓库等，定期清理固废，降低环境风险；于2026年1月27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6-002-L；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池。

#### 4.3.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4年06月27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给予批复：天行审[2024]68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4-8：

表4-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9幢103室，租用台州皓宇橡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万条实心胎，总投资200万元。</p>	<p><b>已落实。</b>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均与批复一致，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2.5万条实心胎，已审批产能不变；先行项目总投资220万元。</p>
<p><b>废水防治方面</b></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用于开炼、密炼设备间接冷却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p>	<p><b>已落实。</b>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用于开炼、密炼设备间接冷却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雨水管网。</p>
<p><b>废气防治方面</b></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解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书》）。</p>	<p><b>已落实。</b>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投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和破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开炼废气及硫化废气再经喷淋+除雾+三层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15000m<sup>3</sup>/h。根据下文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得出企业各类废气均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5。</p>
<p><b>噪声防治方面</b></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b>已落实。</b>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敏感点；并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润滑维护，减少人为噪声；对高噪设备进行减震降噪等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污染。</p>
<p><b>固废防治方面</b></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污泥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b>已落实。</b>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台账制度；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布袋、污泥已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已委托台州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资源单位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p>
<p><b>总量控制</b></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p>	<p><b>符合。</b>先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253.5t/a ， COD<sub>Cr</sub>0.010t/a ， NH<sub>3</sub>-</p>

<p>环境量控制为：废水279t/a，COD<sub>Cr</sub> 0.011t/a，NH<sub>3</sub>-N 0.0006t/a，VOC<sub>s</sub> 0.286t/a，工业烟粉尘0.301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其中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ub>s</sub>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p>	<p>N0.0005t/a，工业烟粉尘0.224t/a，VOC<sub>s</sub> 0.187t/a，总量指标符合性详见本报告表9-11。</p>
<p><b>其它要求</b></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p>	<p><b>已落实。</b>企业于2026年1月编制了《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3-2026-002-L，备案文件详见附件9；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增加员工的环保意识；已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p>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p>	<p><b>基本落实。</b>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规范的废气排放口；企业已建立环境监测制度。</p>

#### 4.3.5 环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相应环境问题。

## 第5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 5.1.1 项目概况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建设地位于天台县洪畴镇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中台州皓宇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9 幢 103 室）约 3056.73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轮胎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 3 万条实心胎。

#### 5.1.2 主要环境影响

#####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地下水

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噪声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投产后昼、夜间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周边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采取各种环保措施，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2、本次环评仅针对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今后有规模扩大、厂区移址、设备更换、产品变化等情况，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向有关部门申报。

### 5.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建设地位于天台县洪畴镇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和达标排放，并持之以恒的加强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天行审[2024]68号），2024年06月27日。主要内容见附件2。

##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结合环评、企业实际情况和更新的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 6.1、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6-1；无组织废气执行表6-2。

**表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注：基准排气量指用于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

**表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6-3。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新扩改建
二硫化碳	25	4.2	3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用于开炼、密炼设备间接冷却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sub>Cr</sub>、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5。

表6-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纳管标准	DB33/2169-2018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pH	6~9	/	6~9
COD <sub>cr</sub>	300	40	/
BOD <sub>5</sub>	80	/	10
动植物油	100 <sup>①</sup>	/	1
SS	150	/	10
氨氮	30	2 (4) <sup>②</sup>	/
总磷	1.0	0.3	/
总氮	40	12 (15) <sup>③</sup>	/
石油类	10	/	1

注：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②-③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6.1.3 噪声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天台县洪畴镇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 6.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6.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工业烟粉尘、VOC<sub>s</sub>、COD<sub>Cr</sub>、NH<sub>3</sub>-N，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7；

表 6-7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279	/	/
	NH <sub>3</sub> -N	0.011	1: 1	0.011
	COD <sub>Cr</sub>	0.0006	1: 1	0.0006
废气	VOC <sub>s</sub>	0.286	1: 1	0.286
	工业烟粉尘	0.301	/	/

##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4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采样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从而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4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7-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7-1。

表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4次/天，监测2天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	污水总纳管口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	雨水口	pH值、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1次/天，监测1天

### 7.2、废气监测

#### 7.2.1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3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7-2。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7-1。

表7-2 有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1	粉尘进口	颗粒物	3次/天，2个正常生产周期
◎2	废气总进口	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3	废气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臭气浓度	

#### 7.2.2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5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和车间外1点，具体情况见表7-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7-1。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3个小时均值/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5	车间外1点	非甲烷总烃	3个小时均值/天，2天

### 7.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具体见下表7-4。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7-1。

表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7-1	昼夜间监测1次，连续2天	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 7.4、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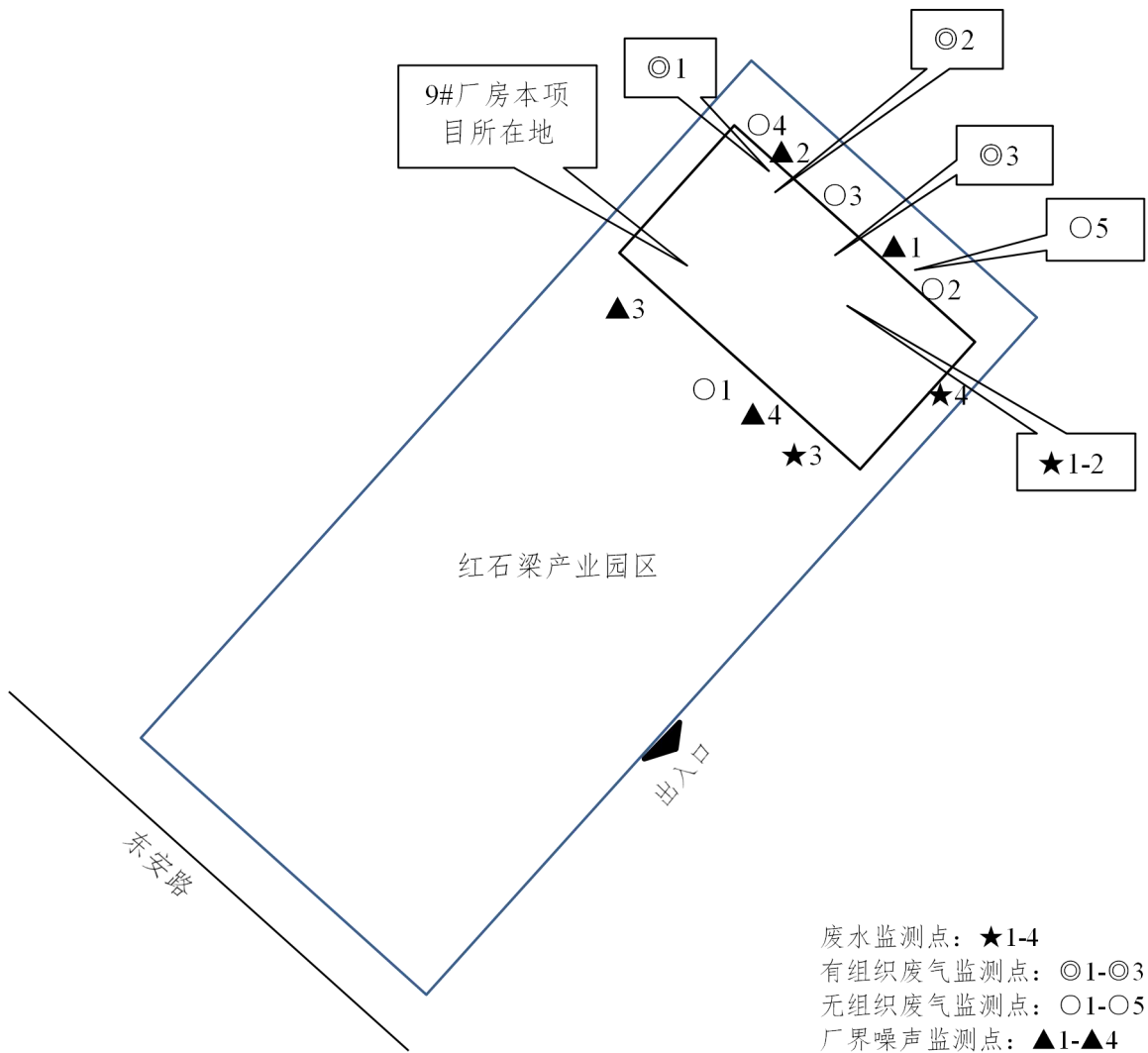


图7-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8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b>废气</b>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sup>3</sup>
6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b>废水</b>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HJ 636-2012	0.05mg/L

		外分光光度法		
15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202	2026.09.12	JZHX2024090890	台州计量院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6.11.23	JZ22-25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6.11.12	01-25110013	天台计量所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6.11.23	JZ22-25110002	天台计量所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6.11.23	JZ22-25110001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6.12.24	TJXZ02512804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TZKZ-SB-066	2026.12.25	TJNJ025123189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6.11.12	JZ24-25110006	天台计量所
COD 消解仪	DRB200	TZKZ-SB-209	2026.10.21	TJNJ025101126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ZKZ-SB-061	2026.12.24	TJNJ0251211940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ZKZ-SB-271	2026.11.23	TJNJ025113133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空盒气压表	DYM3	TZKZ-SB-036	2026.12.22	TJXZ02512624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TZKZ-SB-266	2026.11.25	TJXZ0251162090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6.12.21	TJNJ0251231292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2026.12.21	TJNJ0251231293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2026.12.21	TJNJ0251231295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2026.12.21	TJNJ0251231294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TZKZ-SB-138	2026.06.09	TJNJ02506303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TZKZ-SB-121	2026.06.09	TJNJ025063030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025	2026.02.27	TJNJ0250230370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TZKZ-SB-159	2026.12.21	TJNJ0251231299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ZKZ-SB-051	2026.02.27	TJNJ0250230374 等	台州计量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255	2026.12.21	TJNJ025122037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校准器	AWA6021	TZKZ-SB-156	2026.03.05	802616586-001	天台计量所

### 8.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强	KZJC-008	2023.4	采样人员
	余永杰	KZJC-027	2023.4	采样人员
	俞晓峰	KZJC-031	2022.12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	采样人员
	陈隆凯	KZJC-040	2023.12	采样人员
	王梦婷	KZJC-007	2023.4	报告编制
	洪东升	KZJC-006	2023.4	报告审核
	洪晓光	KZJC-005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赵州	KZJC-030	2023.4	检测人员
	许丽琴	KZJC-020	2023.4	检测人员
	苏冬瑜	KZJC-028	2023.4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	检测人员
	董卫丽	KZJC-032	2023.6	检测人员
	陈柱建	KZJC-042	2023.4	检测人员

###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

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如下：

表8-4 废水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判断
1	YS23226010301-4	化学需氧量	污水纳管口	257	3.8	≤10	符合
	YS23226010301-4X			238			
	YS23226020301-4			238	2.7		
	YS23226020301-4PX			251			
2	YS23226010301-4	氨氮	污水纳管口	11.8	2.2	≤10	符合
	YS23226010301-4X			11.3			
	YS23226020301-4			12.9	1.1		
	YS23226020301-4PX			13.2			
3	YS23226010304-4	总磷	污水纳管口	0.07	0	≤5	符合
	YS23226010304-4X			0.07			
	YS23226020304-4			0.07	6.7		
	YS23226020304-4PX			0.08			
4	YS23226010301-4	总氮	污水纳管口	25.3	0.9	≤5	符合
	YS23226010301-4X			26.3			
	YS23226020301-4			27.2	0.2		
	YS23226020301-4PX			27.7			

表8-5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判断
1	化学需氧量	01月24日	B24120110	251	250±16	符合
2	氨氮	01月24日	B25030017	1.51	1.49±0.10	符合
		01月26日		1.50		符合
3	总磷	01月24日	B25050071	0.199	0.200±0.012	符合
		01月25日	B25050071	0.193	0.200±0.012	符合
4	总氮	01月26日	B26020196	1.52	1.50±0.15	符合

###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

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 $\pm 5\%$ 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pm 2\%$ 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8-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通道	采样器示值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6/01/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通道A	0.20	0.20	0.196	0.198	2.0	1.0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70	98.90	1.3	1.1	<±2	符合
	2026/01/24		通道A	0.20	0.20	0.195	0.198	2.5	1.0	<±5	符合
			通道B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90	98.30	1.1	1.7	<±2	符合
	2026/01/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通道A	0.20	0.20	0.195	0.199	2.5	0.5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70	98.92	1.3	1.1	<±2	符合
	2026/01/24		通道A	0.20	0.20	0.193	0.198	3.5	1.0	<±5	符合
			通道B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23	99.00	1.8	1.0	<±2	符合
	2026/01/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通道A	0.20	0.20	0.195	0.196	2.5	2.0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28	98.14	1.7	1.9	<±2	符合
	2026/01/24		通道A	0.20	0.20	0.194	0.195	3.0	2.5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30	98.99	1.7	1.0	<±2	符合
2026/01/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通道A	0.20	0.20	0.192	0.196	4.0	2.0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7.99	98.90	2.0	1.1	<±2	符合	
2026/01/24		通道A	0.20	0.20	0.195	0.196	2.5	3.0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26	99.13	1.7	0.9	<±2	符合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示值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30.0	30.0	29.78	29.85	0.7	0.5	<±5	符合	
	2026/01/24	TZKZ-SB-025	30.0	30.0	28.92	29.75	3.6	0.8	<±5	符合	
	2026/01/2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型	0.20	0.20	0.198	0.197	1.0	1.5	<±5	符合	
	2026/01/24	TZKZ-SB-138	30.0	30.0	0.197	0.202	1.5	-1.0	<±5	符合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30.0	30.0	30.38	31.28	-1.3	-4.3	<±5	符合	
	2026/01/24	TZKZ-SB-051	30.0	30.0	30.28	30.00	-0.9	0	<±5	符合	
	2026/01/2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型	0.20	0.20	0.197	0.198	1.5	1.0	<±5	符合	
	2026/01/24	TZKZ-SB-121	0.20	0.20	0.201	0.202	-0.5	-1.0	<±5	符合	

##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8-7 噪声检测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01月23日	94.0dB	93.8dB (昼间)	93.8dB (昼间)	0dB	<0.5dB	符合要求
		93.8dB (夜间)	93.7dB (夜间)	0.1dB	<0.5dB	符合要求
01月24日	94.0dB	93.8dB (昼间)	93.7dB (昼间)	0.1dB	<0.5dB	符合要求
		93.8dB (夜间)	93.6dB (夜间)	0.2dB	<0.5dB	符合要求

##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生产工况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3日~01月24日）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单位/a）	先行产量（单位/a）	生产天数	平均每日产量	2026年01月23号		2026年01月24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心胎	3万条	2.5万条	300天	83条	82条	99	83条	100

###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

2026年01月23日~01月24日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双骏公司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污水纳管口进行了取样，于2026年02月06日对厂区雨水口进行采样，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频次	外观	pH值	SS	COD <sub>cr</sub>	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1	01/23（1）	浅黄不透明	8.2	51	446	1.35	
	01/23（2）	浅黄不透明	8.0	59	438	1.50	
	01/23（3）	浅黄不透明	8.3	52	476	1.38	
	01/23（4）	浅黄不透明	8.3	56	451	1.21	
	第一周期平均值			/	<b>54</b>	<b>453</b>	<b>1.36</b>
	01/24（1）	浅黄不透明	8.3	57	459	1.35	
	01/24（2）	浅黄不透明	8.2	60	473	1.12	
	01/24（3）	浅黄不透明	8.3	52	449	1.44	
	01/24（4）	浅黄不透明	8.3	55	462	1.29	
	第二周期平均值			/	<b>56</b>	<b>461</b>	<b>1.30</b>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频次	外观	pH值	SS	COD <sub>cr</sub>	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出	01/23（1）	浅黄不透明	7.9	22	205	0.24	

口★2	01/23 (2)	浅黄不透明	7.9	18	235	0.20					
	01/23 (3)	浅黄不透明	8.1	19	214	0.25					
	01/23 (4)	浅黄不透明	8.0	21	206	0.15					
	第一周期平均值		/	20	215	0.21					
	01/24 (1)	浅黄不透明	8.1	20	211	0.26					
	01/24 (2)	浅黄不透明	8.1	22	208	0.21					
	01/24 (3)	浅黄不透明	8.1	18	214	0.21					
	01/24 (4)	浅黄不透明	8.0	23	226	0.28					
	第二周期平均值		/	21	215	0.24					
处理效率%			/	62	53	83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频次	外观	pH值	SS	BOD <sub>5</sub>	氨氮	COD <sub>cr</sub>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纳管口★3	01/23 (1)	浅黄不透明	7.9	30	71.5	10.9	246	0.08	25.8	0.15	0.35
	01/23 (2)	浅黄不透明	7.8	27	69.9	10.4	219	0.07	27.0	0.18	0.32
	01/23 (3)	浅黄不透明	7.9	23	60.9	10.5	235	0.07	27.3	0.20	0.41
	01/23 (4)	浅黄不透明	7.9	26	68.6	11.6	248	0.07	25.8	0.15	0.44
	第一周期平均值		/	27	67.7	10.9	237	0.07	26.5	0.17	0.38
	01/24 (1)	浅黄不透明	7.9	23	74.4	11.9	259	0.08	28.1	0.13	0.28
	01/24 (2)	浅黄不透明	8.0	25	61.2	11.7	222	0.08	27.9	0.14	0.41
	01/24 (3)	浅黄不透明	8.1	31	68.4	12.4	235	0.07	26.2	0.19	0.41
	01/24 (4)	浅黄不透明	8.0	26	66.2	13.0	244	0.08	27.4	0.20	0.33
	第二周期平均值		/	26	67.6	12.2	240	0.08	27.4	0.17	0.36
标准限值			6-9	150	80	30	300	1.0	40	10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值	SS	COD <sub>cr</sub>	石油类					
雨水口★4	02/06	浅黄透明	6.8	14	37.5	0.12					

(2) 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一览表及总量控制分析

企业外排废水仅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图（见第二章节图2-2）本项目预计废水年产生量共约253.51t/a，污染物年纳管及排放量情况详见表9-3。

表 9-3 厂区污水纳管口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 目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废水浓度(mg/L)	/	239	11.6
废水量(t/a)	253.5	/	/
污染物量(t/a)	/	0.061	0.003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t/a)	253.5	0.010	0.0005
环评建议控制目标 (t/a)	279	0.011	0.0006

### （3）废水监测结论

据现场勘查及表 9-2 监测结果，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9-3厂区污水纳管口年排放量一览表可知，本项目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253.5t/a，污染物COD<sub>Cr</sub>预计年排放量为0.010t/a，氨氮预计年排放量为0.0005t/a。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3日~01月24日对双骏公司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1月23日								
断面		粉尘进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13								
排气温度 (°C)		13.5	13.4	13.6	13.8	13.5	13.3	13.5	13.8	13.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5.20×10 <sup>3</sup>	5.03×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4.90×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75	82	77	71	76	77	82	75	76
	均值 (mg/m <sup>3</sup> )	78			75			78		
	排放速率 (kg/h)	0.370			0.366			0.365		
断面		废气总进口◎2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								
排气温度 (°C)		11.0			11.1			11.2		
水分含量 (%)		1.1			1.1			1.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5×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7	5.47	3.30	5.90	3.47	4.76	4.04	3.77	3.40
	均值 (mg/m <sup>3</sup> )	4.05			4.71			3.74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5			0.052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2.07×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断面		废气总出口◎3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								
排气温度 (°C)		10.4			11.0			11.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54×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46×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以碳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72	0.74	0.93	0.76	0.83	0.78	0.89	0.84	0.86
	均值 (mg/m <sup>3</sup> )	0.80			0.79			0.86		

计)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处理效率%	79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7.30×10 <sup>-3</sup>			7.10×10 <sup>-3</sup>			7.20×10 <sup>-3</sup>		
	处理效率%	98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2.19×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97			112			112		
	最大值 (无量纲)	112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1月24日								
断面		粉尘进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13								
排气温度 (°C)		14.2	14.1	14.5	14.8	14.6	14.9	14.6	14.3	14.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73×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5.19×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4.45×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4.58×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4.43×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87	82	83	85	83	79	86	83	82
	均值 (mg/m <sup>3</sup> )	84			82			84		
	排放速率 (kg/h)	0.383			0.381			0.391		
断面		废气总进口◎2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								
排气温度 (°C)		12.3			12.5			12.9		
水分含量 (%)		1.1			1.1			1.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6×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7	4.18	4.13	4.02	4.42	5.52	4.09	4.07	4.13
	均值 (mg/m <sup>3</sup> )	3.89			4.65			4.1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4			0.056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2.07×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断面		废气总出口◎3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								
排气温度 (°C)		11.2			11.9			11.8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59×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51×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92	0.67	1.13	0.75	0.90	1.23	0.98	1.08	0.96
	均值 (mg/m <sup>3</sup> )	0.91			0.96			1.01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5		
	处理效率%	74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7.55×10 <sup>-3</sup>			7.55×10 <sup>-3</sup>			7.65×10 <sup>-3</sup>		
	处理效率%	98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2.27×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30×10 <sup>-4</sup>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112			131			112		
	最大值 (无量纲)	131								
注：数据来源于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科正环检 YS20260002 号。										

附表：烟气参数

断面	日期	水分含量									测定方法
		浓度 (%)									
粉尘进口◎1	01/23	1.1	1.1	1.2	1.1	1.2	1.0	1.1	1.1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01/24	1.1	1.0	1.1	1.1	1.1	1.0	1.0	1.1	1.0	
废气总出口◎3	01/23	1.3			1.2			1.4			
	01/24	1.3			1.1			1.2			

表 9-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工序/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浓度折算后mg/m <sup>3</sup>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炼胶硫化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2	0.96	4.85	5.60	10	达标
	根据产能匹配分析及原辅料使用量得出先行项目总用胶量为4256t，01月23日用胶量14.0t，01月24日用胶量为14.2t，炼胶硫化工序工作时间为3600h/a，每日运行时长约12h； 01月23日：基准排气量（m <sup>3</sup> /t胶）=1.38×10 <sup>4</sup> m <sup>3</sup> /h×12h/14.0t=11829m <sup>3</sup> /t胶 > 2000m <sup>3</sup> /t胶，需要折算；折算浓度=11829（m <sup>3</sup> /t胶）/2000（m <sup>3</sup> /t胶）×0.82=4.85mg/m <sup>3</sup> ； 01月24日：基准排气量（m <sup>3</sup> /t胶）=1.38×10 <sup>4</sup> m <sup>3</sup> /h×12h/14.2t=11662m <sup>3</sup> /t胶 > 2000m <sup>3</sup> /t胶，需要折算；折算浓度=11662（m <sup>3</sup> /t胶）/2000（m <sup>3</sup> /t胶）×0.96=5.60mg/m <sup>3</sup> 。						
注：验收期间DA001排放口颗粒物均未检出，不折算。							

续表9-5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kg/h	结果评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DA001	颗粒物	<1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	达标
	二硫化碳	2.16×10 <sup>-4</sup> kg/h	2.28×10 <sup>-4</sup> kg/h	/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12（无量纲）	131（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产污工序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速率kg/h	预计年排放量 kg/a
炼胶硫化 (3600h/a)	2026.01.23	颗粒物	<1mg/m <sup>3</sup>	7.20×10 <sup>-3</sup>	0
	2026.01.24		<1mg/m <sup>3</sup>	7.58×10 <sup>-3</sup>	
	2026.01.23	非甲烷总烃	0.82mg/m <sup>3</sup>	0.012	48.6
	2026.01.24		0.96mg/m <sup>3</sup>	0.015	
无组织排放量	DA001无组织：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0.27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38t/a；（参照环评数据）。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先行项目颗粒物预计年排放量为0.224t/a；VOCs预计年排放量为0.187t/a。				
达产时	根据先行排放量折算达产时，颗粒物预计年排放量为0.27t/a；VOCs预计年排放量为0.225t/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 9-4 及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分析来看，本项目炼胶硫化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据表 9-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污染物颗粒物预计年排放总量为 0.27t/a，VOCs 预计年排放总量为 0.225t/a。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9-7，监测结果见表9-8。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	----	---------	-------	----	------

2026/01/23	西南	2.3~2.5	6.0~8.0	102.7~103.0	阴
2026/01/24	西南	2.3~2.7	0~13.0	102.5~102.9	晴

表9-8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频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厂界○1	01月 23日	①	0.188	<0.03	0.20	01月 24日	①	0.201	<0.03	0.30	
		②	0.199	<0.03	0.21		②	0.215	<0.03	0.31	
		③	0.206	<0.03	0.31		③	0.227	<0.03	0.27	
厂界○2	01月 23日	①	0.214	<0.03	0.35	01月 24日	①	0.231	<0.03	0.35	
		②	0.233	<0.03	0.38		②	0.246	<0.03	0.39	
		③	0.250	<0.03	0.32		③	0.258	<0.03	0.39	
厂界○3	01月 23日	①	0.255	<0.03	0.48	01月 24日	①	0.269	<0.03	0.46	
		②	0.269	<0.03	0.47		②	0.282	<0.03	0.42	
		③	0.286	<0.03	0.51		③	0.294	<0.03	0.42	
厂界○4	01月 23日	①	0.302	<0.03	0.44	01月 24日	①	0.299	<0.03	0.39	
		②	0.316	<0.03	0.41		②	0.310	<0.03	0.49	
		③	0.337	<0.03	0.48		③	0.329	<0.03	0.45	
限值要求			<b>1.0</b>	<b>3</b>	<b>4.0</b>	限值要求			<b>1.0</b>	<b>3</b>	<b>4.0</b>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 表9-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日期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1	01月23日	①	<10	01月24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厂界○2	01月23日	①	<10	01月24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厂界○3	01月23日	①	<10	01月24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厂界○4	01月23日	①	<10	01月24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限值要求			<b>20</b>	限值要求			<b>20</b>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续)表9-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1号车间外一点O5	01月23日	①	0.54	01月24日	①	0.52	
		②	0.53		②	0.53	
		③	0.56		③	0.58	
<b>GB37822-2019 限值要求</b>			<b>6</b>	<b>GB37822-2019 限值要求</b>			<b>6</b>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9-7监测结果来看，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和3个车间外任一点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限值要求；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9-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夜间 Leq(dB)		
			测量时间	L <sub>eq</sub>	测量时间	L <sub>eq</sub>	L <sub>max</sub>
01月23日	▲1	厂界东北面	15:15~15:17	63	22:00~22:02	53	60
	▲2	厂界东北面	15:19~15:21	62	22:04~22:06	52	62
	▲3	厂界西南面	15:23~15:25	63	22:08~22:10	53	62
	▲4	厂界西南面	15:27~15:29	63	22:12~22:14	54	62
01月24日	▲1	厂界东北面	13:13~13:15	63	22:00~22:02	51	61
	▲2	厂界东北面	13:17~13:19	62	22:00~22:02	53	63
	▲3	厂界西南面	13:21~13:23	64	22:00~22:02	54	60
	▲4	厂界西南面	13:25~13:27	61	22:00~22:02	52	63
<b>(GB12348-2008) 标准限值</b>			<b>3类</b>	<b>65</b>	<b>标准限值</b>	<b>55</b>	<b>/</b>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

**噪声监测结论：**根据表9-9监测结果，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61~6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51~5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最大噪声值未超过标准限值10分贝以上，符合环保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9-6的有组织废气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情况见下

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名称	处理设施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处理效率%	平均值%
1#排气筒DA001	布袋除尘+喷淋+除雾+三层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6.01.23	颗粒物	98	96
		2026.01.24		98	
		2026.01.23	非甲烷总烃	79	76
		2026.01.24		74	

注：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保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 $\text{VOC}_s$ 和烟粉尘。本次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外排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9-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环评及审批外排环境量t/a	实际（先行）外排环境量 t/a	达产时外排环境量t/a	结果判断
废水量	279	253.5	279	符合
$\text{NH}_3\text{-N}$	0.0006	0.0005	0.0006	符合
$\text{COD}_{\text{Cr}}$	0.011	0.010	0.011	符合
$\text{VOC}_s$	0.286	0.187	0.225	符合
工业烟粉尘	0.301	0.224	0.27	符合

由表9-11可知，本次验收项目预计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第10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仅对验收监测期间负责，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3日~2026年01月24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现场验收监测结果来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中NH<sub>3</sub>-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较低，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

##### （2）废气达标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炼胶硫化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和1个车间外任一点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限值要求；企

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达标分析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61~6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51~5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最大噪声值未超过标准限值10分贝以上，符合环保要求。

### （4）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污泥等；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废钢圈、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厂区建设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等，建立了台账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了防腐、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满足环保要求；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边角料、次品、废钢圈、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布袋、污泥已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已委托台州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根据表9-3厂区污水纳管口年排放量一览表可知，先行项目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253.5t/a，污染物COD<sub>Cr</sub>预计年排放量为0.010t/a，氨氮预计年排放量为0.0005t/a。

据表9-6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污染物颗粒物预计年排放总量为0.27t/a，VOC<sub>s</sub>预计年排放总量为0.225t/a。

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1.3 环保设施去除率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8%；废气处理设施“喷淋+除雾+三层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6%；综上，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指标均能够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所测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 10.2、总结论

综上所述，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规模为年产2.5万条实心胎）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10.3、建议

（1）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提高车间整体密闭性和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危险固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保证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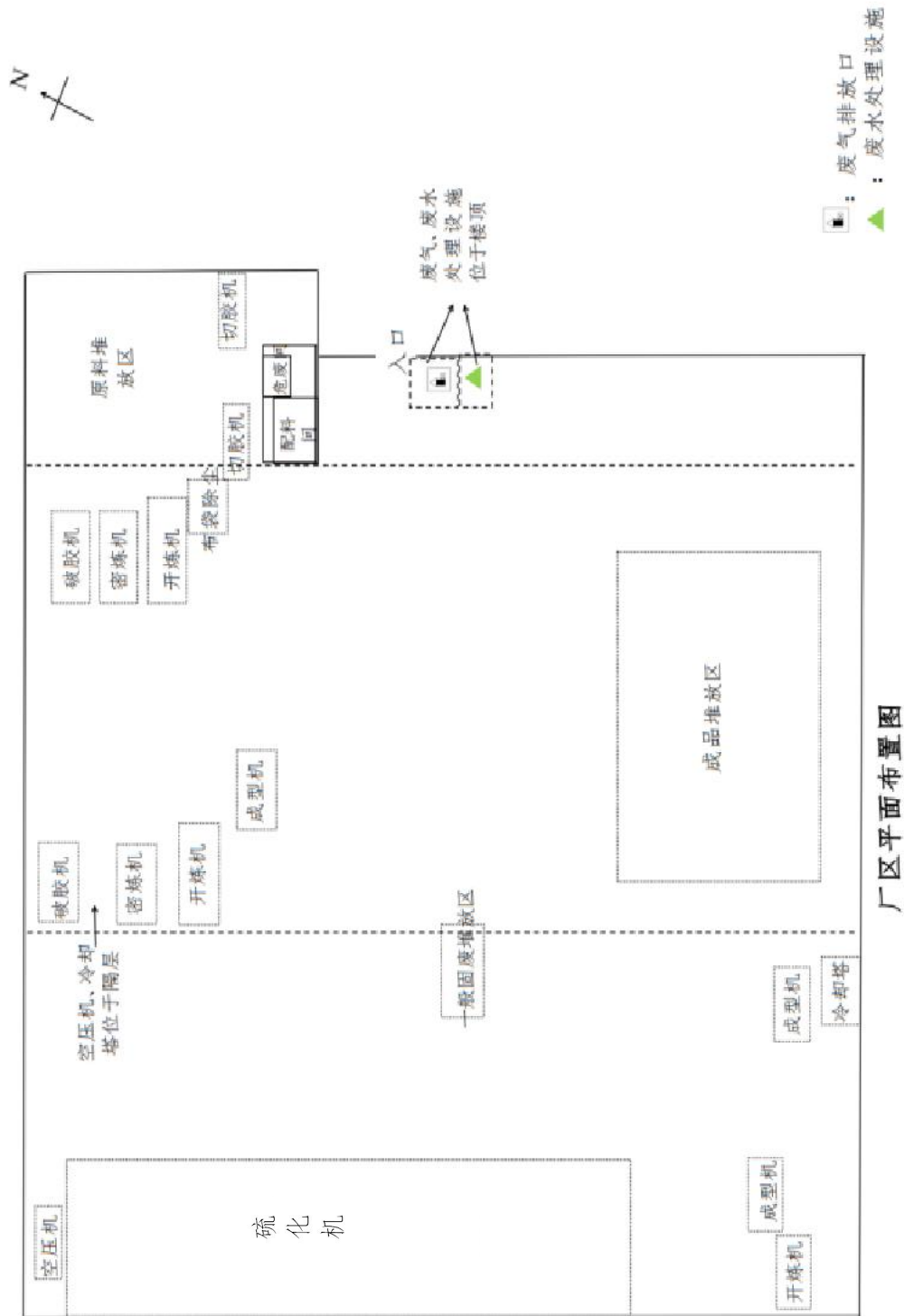
（3）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以确保噪声符合环境标准；

（4）加强厂区废水管理，确保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5）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识别、预防能力，增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4：企业现场照片



密炼工序



开炼



硫化工序



布袋除尘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环评批复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4）68号

## 关于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发〔2023〕308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 1 -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 9 幢 103 室，租用台州皓宇橡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 万条实心胎，总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用于开炼、密炼设备间接冷却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解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污泥等

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279t/a， $\text{COD}_{\text{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06t/a， $\text{VOCs}$  0.286t/a，工业烟粉尘 0.301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 $\text{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洪畴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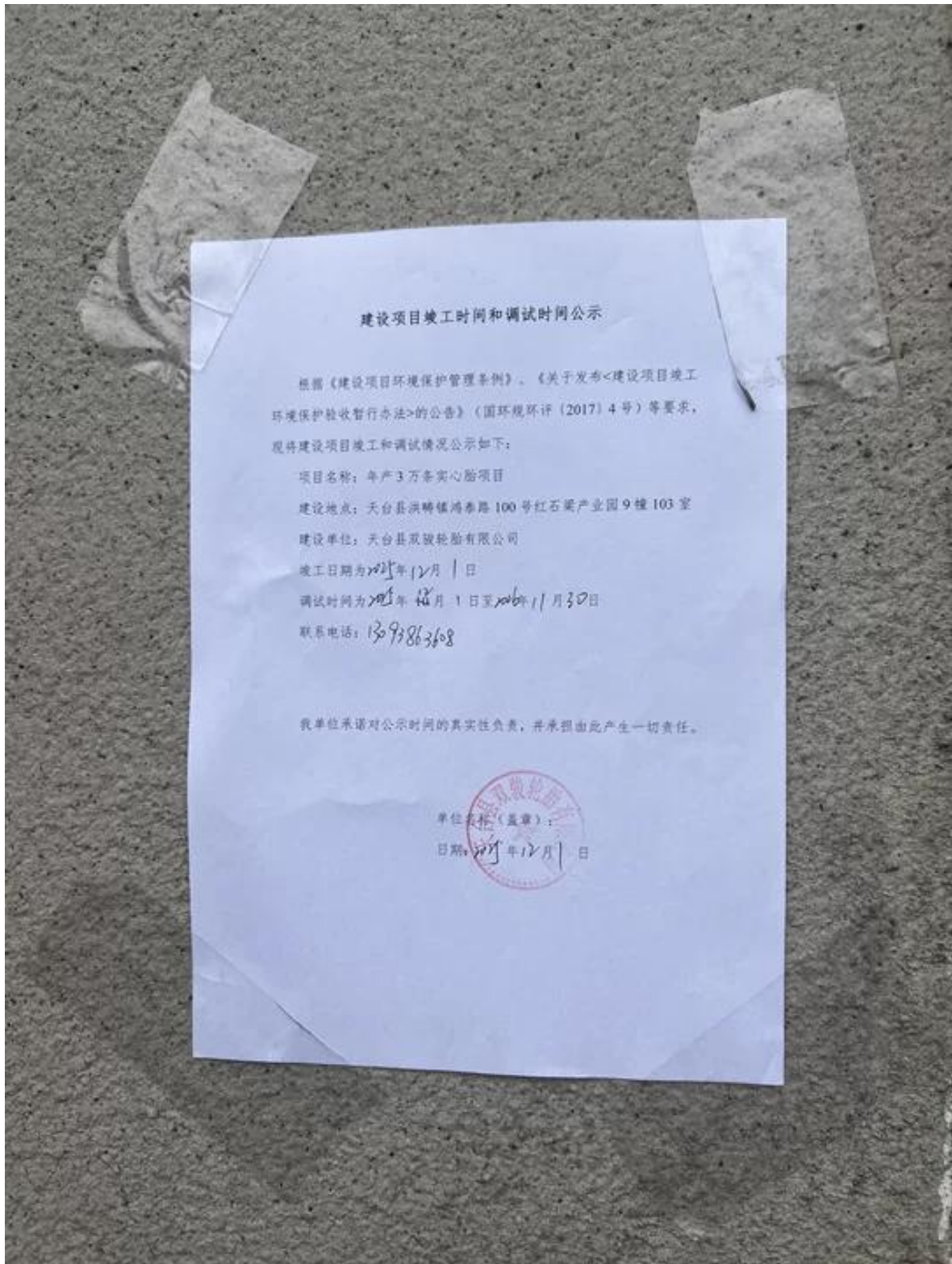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

附件3：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4：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6000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1/23	委托单位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23~2026/01/24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01/23~2026/01/29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602521N025090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18229000100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四氟滴定管 (FD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10-01-023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541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20049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31376118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10-01-023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311126114	
动植物油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A08169165X、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A08758444X、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7400303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734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734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10352104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01/23	YS23226010401-1	0.188	YS23226010402-1	0.20	YS23226010403-1	<0.03	YS23226010404-1	<10	
		YS23226010401-2	0.199	YS23226010402-2	0.21	YS23226010403-2	<0.03	YS23226010404-2	<10	
		YS23226010401-3	0.206	YS23226010402-3	0.31	YS23226010403-3	<0.03	YS23226010404-3	<10	
	01/24	/	/	/	/	YS23226010403-4	<0.03	YS23226010404-4	<10	
		YS23226020401-1	0.201	YS23226020402-1	0.30	YS23226020403-1	<0.03	YS23226020404-1	<10	
		YS23226020401-2	0.215	YS23226020402-2	0.31	YS23226020403-2	<0.03	YS23226020404-2	<10	
	厂界○2	01/23	YS23226020401-3	0.227	YS23226020402-3	0.27	YS23226020403-3	<0.03	YS23226020404-3	<10
			/	/	/	YS23226020403-4	<0.03	YS23226020404-4	<10	
			YS23226010501-1	0.214	YS23226010502-1	0.35	YS23226010503-1	<0.03	YS23226010504-1	<10
01/24	YS23226010501-2	0.233	YS23226010502-2	0.38	YS23226010503-2	<0.03	YS23226010504-2	<10		
	YS23226010501-3	0.250	YS23226010502-3	0.32	YS23226010503-3	<0.03	YS23226010504-3	<10		
	/	/	/	YS23226010503-4	<0.03	YS23226010504-4	<10			
厂界○3	01/24	YS23226020501-1	0.231	YS23226020502-1	0.35	YS23226020503-1	<0.03	YS23226020504-1	<10	
		YS23226020501-2	0.246	YS23226020502-2	0.39	YS23226020503-2	<0.03	YS23226020504-2	<10	
		YS23226020501-3	0.258	YS23226020502-3	0.39	YS23226020503-3	<0.03	YS23226020504-3	<10	
	01/23	/	/	/	/	YS23226020503-4	<0.03	YS23226020504-4	<10	
		YS23226010601-1	0.255	YS23226010602-1	0.48	YS23226010603-1	<0.03	YS23226010604-1	<10	
		YS23226010601-2	0.269	YS23226010602-2	0.47	YS23226010603-2	<0.03	YS23226010604-2	<10	
	01/24	YS23226010601-3	0.286	YS23226010602-3	0.51	YS23226010603-3	<0.03	YS23226010604-3	<10	
		/	/	/	/	YS23226010603-4	<0.03	YS23226010604-4	<10	
		YS23226020601-1	0.269	YS23226020602-1	0.46	YS23226020603-1	<0.03	YS23226020604-1	<10	
01/24	YS23226020601-2	0.282	YS23226020602-2	0.42	YS23226020603-2	<0.03	YS23226020604-2	<10		
	YS23226020601-3	0.294	YS23226020602-3	0.42	YS23226020603-3	<0.03	YS23226020604-3	<10		
	/	/	/	/	YS23226020603-4	<0.03	YS23226020604-4	<10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O4	01/23	YS23226010701-1	0.302	YS23226010702-1	0.44	YS23226010703-1	<0.03	YS23226010704-1	<10
		YS23226010701-2	0.316	YS23226010702-2	0.41	YS23226010703-2	<0.03	YS23226010704-2	<10
		YS23226010701-3	0.337	YS23226010702-3	0.48	YS23226010703-3	<0.03	YS23226010704-3	<10
厂房外1个 点位O5	01/24	/	/	/	/	YS23226010703-4	<0.03	YS23226010704-4	<10
		YS23226020701-1	0.299	YS23226020702-1	0.39	YS23226020703-1	<0.03	YS23226020704-1	<10
		YS23226020701-2	0.310	YS23226020702-2	0.49	YS23226020703-2	<0.03	YS23226020704-2	<10
	YS23226020701-3	0.329	YS23226020702-3	0.45	YS23226020703-3	<0.03	YS23226020704-3	<10	
	/	/	/	/	YS23226020703-4	<0.03	YS23226020704-4	<10	
	01/23	/	/	YS23226010801-1	0.54	/	/	/	/
		/	/	YS23226010801-2	0.53	/	/	/	/
		/	/	YS23226010801-3	0.56	/	/	/	/
		/	/	YS23226020801-1	0.52	/	/	/	/
	01/24	/	/	YS23226020801-2	0.53	/	/	/	/
		/	/	YS23226020801-3	0.58	/	/	/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1 月 23 日											
断面		粉尘进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13											
排气温度 (°C)		13.5	13.4	13.6	13.8	13.5	13.3	13.5	13.3	13.5	13.8	13.5	13.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5.20×10 <sup>3</sup>	5.03×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4.90×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3226010901-1	YS23226010901-2	YS23226010901-3	YS23226010901-4	YS23226010901-5	YS23226010901-6	YS23226010901-7	YS23226010901-8	YS23226010901-9	YS23226010901-8	YS23226010901-9	YS232260109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75	82	77	71	76	77	82	75	76	75	76	76
均值 (mg/m <sup>3</sup> )		78											
排放速率 (kg/h)		0.370											
		0.366											
		0.365											

断面		废气总进口◎2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									
排气温度 (°C)		11.0					11.1				
水分含量 (%)		1.1					1.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5×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226011 002-1	YS23226011 002-2	YS23226011 002-3	YS23226011 002-4	YS23226011 002-5	YS23226011 002-6	YS23226011 002-7	YS23226011 002-8	YS23226011 002-9	YS23226011 002-10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7	5.47	3.30	5.90	3.47	4.76	4.04	3.77	3.40	3.40
	均值 (mg/m <sup>3</sup> )	4.05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0.056									
	样品编号	YS23226011001-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2.07×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断面		废气总出口◎3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									
排气温度 (°C)		10.4					11.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54×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46×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226011 102-1	YS23226011 102-2	YS23226011 102-3	YS23226011 102-4	YS23226011 102-5	YS23226011 102-6	YS23226011 102-7	YS23226011 102-8	YS23226011 102-9	YS23226011 102-10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72	0.74	0.93	0.76	0.83	0.78	0.89	0.84	0.86	0.86
	均值 (mg/m <sup>3</sup> )	0.80									
排放速率 (kg/h)	0.012										
样品编号	YS23226011101-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排放速率 (kg/h)	7.30×10 <sup>-3</sup>					7.10×10 <sup>-3</sup>					

科正环检 YS20260002 号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226011103-1	YS23226011103-2	YS232260111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2.19×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样品编号	YS23226011104-1	YS23226011104-2	YS23226011104-3						
度	实测值 (无量纲)	97	112	112						
	最大值 (无量纲)		112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1月24日										
断面										
粉尘进口◎I										
0.13										
截面积 (m <sup>2</sup> )	14.2	14.1	14.8	14.6	14.9	14.6	14.3	14.5		
排气温度 (°C)	4.73×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5.19×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45×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58×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4.43×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YS23226020 901-1	YS23226020 901-2	YS23226020 901-3	YS23226020 901-4	YS23226020 901-5	YS23226020 901-6	YS23226020 901-7	YS23226020 901-8		
样品编号	87	82	83	85	83	79	86	82		
实测值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84			82			84		
排放速率 (kg/h)		0.383			0.381			0.391		
断面										
废气总进口◎2										
0.38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温度 (°C)		12.3			12.5			12.9		
水分含量 (%)		1.1			1.1			1.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6×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226021 002-1	YS23226021 002-2	YS23226021 002-3	YS23226021 002-4	YS23226021 002-5	YS23226021 002-6	YS23226021 002-7	YS23226021 002-8	YS23226021 0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7	4.18	4.13	4.02	4.42	5.52	4.09	4.07	4.13
均值 (mg/m <sup>3</sup> )		3.89				4.65			4.1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4			0.056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60002 号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226021001-1		YS23226021001-2		YS232260210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2.07×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断面							
废气总出口◎3							
0.38							
截面 (m <sup>2</sup> )							
排气温度 (°C)							
11.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59×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5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22602102-1	YS2322602102-2	YS2322602102-3	YS2322602102-4	YS2322602102-5	YS2322602102-6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92	0.67	1.13	0.75	0.90	1.23
	均值 (mg/m <sup>3</sup> )	0.91					
	排放速率 (kg/h)	0.01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226021101-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排放速率 (kg/h)	7.55×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3226021103-1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226021104-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排放速率 (kg/h)	2.27×10 <sup>-4</sup>					
	样品编号	YS23226021104-1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112					
	最大值 (无量纲)	131					
		YS2322602102-7		YS2322602102-8		YS2322602102-9	
		0.98		1.08		0.96	
		1.01					
		0.015					
		YS23226021101-2					
		<1					
		7.65×10 <sup>-3</sup>					
		YS23226021103-3					
		<0.03					
		2.30×10 <sup>-4</sup>					
		YS23226021104-3					
		112					
		131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60002 号

表 3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外检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sub>5</sub>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1	01/23	YS232260101(01-03)-1	浅黄不透明	8.2	446	/	/	/	/	51	1.35	/
		YS232260101(01-03)-2	浅黄不透明	8.0	438	/	/	/	/	59	1.50	/
		YS232260101(01-03)-3	浅黄不透明	8.3	476	/	/	/	/	52	1.38	/
		YS232260101(01-03)-4	浅黄不透明	8.3	451	/	/	/	/	56	1.21	/
	01/24	YS232260201(01-03)-1	浅黄不透明	8.3	459	/	/	/	/	57	1.35	/
		YS232260201(01-03)-2	浅黄不透明	8.2	473	/	/	/	/	60	1.12	/
		YS232260201(01-03)-3	浅黄不透明	8.3	449	/	/	/	/	52	1.44	/
		YS232260201(01-03)-4	浅黄不透明	8.3	462	/	/	/	/	55	1.29	/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	01/23	YS232260102(01-03)-1	浅黄不透明	7.9	205	/	/	/	/	22	0.24	/
		YS232260102(01-03)-2	浅黄不透明	7.9	235	/	/	/	/	18	0.20	/
		YS232260102(01-03)-3	浅黄不透明	8.1	214	/	/	/	/	19	0.25	/
		YS232260102(01-03)-4	浅黄不透明	8.0	206	/	/	/	/	21	0.15	/
	01/24	YS232260202(01-03)-1	浅黄不透明	8.1	211	/	/	/	/	20	0.26	/
		YS232260202(01-03)-2	浅黄不透明	8.1	208	/	/	/	/	22	0.21	/
		YS232260202(01-03)-3	浅黄不透明	8.1	214	/	/	/	/	18	0.21	/
		YS232260202(01-03)-4	浅黄不透明	8.0	226	/	/	/	/	23	0.28	/
污水总纳 管口★3	01/23	YS232260103(01-05)-1	浅黄不透明	7.9	246	10.9	25.8	71.5	0.08	30	0.15	0.35
		YS232260103(01-05)-2	浅黄不透明	7.8	219	10.4	27.0	69.9	0.07	27	0.18	0.32
		YS232260103(01-05)-3	浅黄不透明	7.9	235	10.5	27.3	60.9	0.07	23	0.20	0.41
		YS232260103(01-05)-4	浅黄不透明	7.9	248	11.6	25.8	68.6	0.07	26	0.15	0.44
	01/24	YS232260203(01-05)-1	浅黄不透明	7.9	259	11.9	28.1	74.4	0.08	23	0.13	0.28
		YS232260203(01-05)-2	浅黄不透明	8.0	222	11.7	27.9	61.2	0.08	25	0.14	0.41
		YS232260203(01-05)-3	浅黄不透明	8.1	235	12.4	26.2	68.4	0.07	31	0.19	0.41
		YS232260203(01-05)-4	浅黄不透明	8.0	244	13.0	27.4	66.2	0.08	26	0.20	0.33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60002 号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		夜间Leq(dB)		最大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1/23	▲1	厂界东北面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风机	15:15~15:17	63	22:00~22:02	53	60
	▲2	厂界东北面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风机	15:19~15:21	62	22:04~22:06	52	62
	▲3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风机	15:23~15:25	63	22:08~22:10	53	62
	▲4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风机	15:27~15:29	63	22:12~22:14	54	62
01/24	▲1	厂界东北面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风机	13:13~13:15	63	22:00~22:02	51	61
	▲2	厂界东北面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风机	13:17~13:19	62	22:00~22:02	53	63
	▲3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风机	13:21~13:23	64	22:00~22:02	54	60
	▲4	厂界西南面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风机	13:25~13:27	61	22:00~22:02	52	63

注：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6年2月19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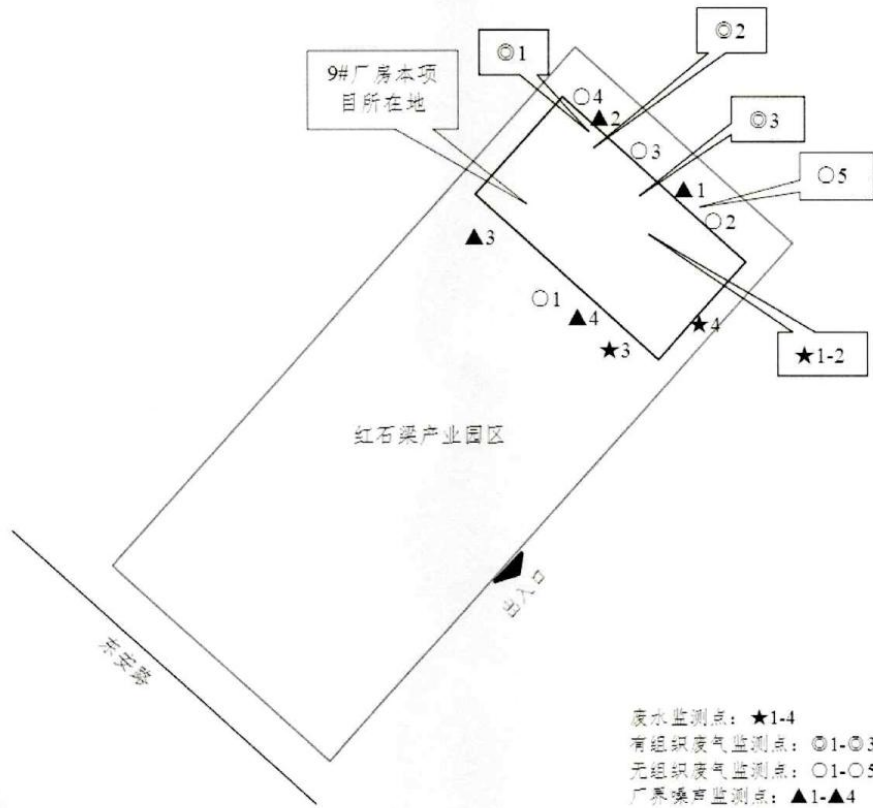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1/23	西南	2.3~2.5	6.0~8.0	102.7~103.0	阴
01/24	西南	2.3~2.7	0~13.0	102.5~102.9	晴

烟气参数

断面	日期	水分含量									测定方法
		浓度 (%)									
粉尘进口 ◎1	01/23	1.1	1.1	1.2	1.1	1.2	1.0	1.1	1.1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01/24	1.1	1.0	1.1	1.1	1.1	1.0	1.0	1.1	1.0	
废气总出 口◎3	01/23	1.3			1.2			1.4			
	01/24	1.3			1.1			1.2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60004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2/06	委托单位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2/06	采样点位	雨水口
检测日期	2026/02/06~2026/02/09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602521N0023120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182290001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31376118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311126114

### 检测结果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口★4	YS2322603 12(01~03)	12:16	浅黄透明	6.8	37.5	14	0.12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附件：

点位示意图：



雨水监测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5：危废协议

## 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天台县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天台县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_\_\_\_\_（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天台县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18-08	废液压油	按市场价回收	0.2 吨	
900-249-08	废包装桶	3000 元	0.026 吨	
900-041-49	废布袋	3300 元	0.08 吨	
772-006-49	污泥	3300 元	0.4 吨	

1. 以上危废收集费不包含运费（运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费）、包含处置公司的处置

- 费，装卸费。危废收集量年不足 0.5t 按 0.5t 计，大于 0.5t 按实计。
2. 危废存储、技术咨询服务费（危废年申报，台账管理，危废规章制度，危废标识，规范化管理危废等）：金额 3000 元/年。（服务费不包括危废收集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5840845088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吉建强

地址：

电话：15858640044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天台西工业园区内（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斜对面）

电话：18257677909  
政府网 575709

\_\_\_\_年\_\_月\_\_日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甲方因延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付款1日，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违约金。甲方延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费用及损失（损失包含产品价款及运杂费、人工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和因追偿损失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解决。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提供的优质可再生活性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中途掺杂混用、调换其他厂家的产品。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换下的活性炭由乙方回收处置，形成闭环处置模式。回收后的危废活性炭经乙方处理后，提供给甲方的再生活性炭必须符合800碘值质量标准，并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双方合作届满或解除合同时甲方最后一次的废活性炭仍由乙方回收，处置费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甲方不得自行处置，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吨8500元的价格赔偿。

2、为了保障危废转移的安全、规范，降低甲方危废的存储风险与压力，同时确保乙方活性炭的品质和减少人工装卸过程中的破损。甲方同意活性炭的填装、更换、转移统一由乙方负责完成。

3、如因甲方设施、设备不健全或者运行不规范导致活性炭使用过程中损坏及影响再生吸附性能的。乙方不予回收利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保障前处理设施完善，各配套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按照使用要求定期维护设备、按期更换过滤材料，如因甲方设施原因造成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5、因活性炭受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价格会有波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价格调整，调整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九、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8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朱勇强
电话：	电话：0576-83881222
传真：	传真：0576-8393768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1207061109200068875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物代码	年处置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4.95	4000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致。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七、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乙方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8号
法人代表: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电话:0576-83881222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帐号:1207061109200068875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6：排污许可证



附件7：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编号：20240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台县洪畴镇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9幢103室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橡胶制品业	
二、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					
主要污染物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新增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0.011	0.001	/	/	0.286
替代比例	1:1	1:1	/	/	1:1
削减替代量 (吨/年)	0.011	0.001	/	/	0.286
替代来源	2018年县级 出让储备量, 具体项目如下	2018年县级 出让储备量, 具体项目如下	/	/	2017年县级出 让储备量,具 体项目如下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本项目排污权 COD 来源于县级储备量,总量来源于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及三期扩建工程,替代后剩余 32.064 吨。</p> <p>本项目排污权 NH<sub>3</sub>-N 来源于县级储备量,总量来源于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及三期扩建工程,替代后剩余 2.814 吨。</p> <p>本项目排污权 VOCs 来源于县级储备量,总量来源于浙江中天能橡胶有限公司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减排项目,替代后剩余 13.629 吨。</p> <p>总量削减替代表已登记。</p>					
					 (公章) 2024年7月1日

## 附件8：厂房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台州皓宇橡胶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洪三产业园红石梁9栋103室, 租赁建筑面积为 3056.7 平方米。

二、厂房租赁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 1 年。

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四、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 639652 元。

2. 房租一年一付。第一年到第五年租金不变,之后根据行情面议。

3.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一年期租金。第二年起,乙方每年应提前半个月向甲方支付来年租金。

五、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园区规定缴纳物业管理费。

六、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9：废气设计方案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废气整治提升初步方案

编制单位：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 1.2 资质证书



5

设计单位：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台县洪畴镇大三村洪畴中路116号

联系电话：13906559935

## 第二部分 技术方案

### 2.1 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废气整治提升设计方案

建设地点：红石梁产业园

设计单位：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2 项目设计范围

根据企业的现状和整治规范要求，对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现状调查，并结合现状情况提出整改设计方案。

（1）梳理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现有废气收集现状存在问题，提出优化改进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尽可能改善车间的操作环境；

（2）结合企业生产现状及本次整治规范，对上述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进行设计；

### 2.3 项目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4. 4. 24 修订，2015. 1. 1 起施行）；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6.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07. 01；
7.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8.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
9. 《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第3部分：袋式除尘器；
10. 《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20698-2009）；
11.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12.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13. 《风机卷. 下》中国机械工业标准汇编（第二版）；

6

设计单位：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台县洪畴镇大三村洪畴中路116号

联系电话：13906559935

## 第六部分 工艺设计与设备设计选型

### 6.1 废气治理工艺设计

#### 6.1.1 硫化、炼胶废气治理工艺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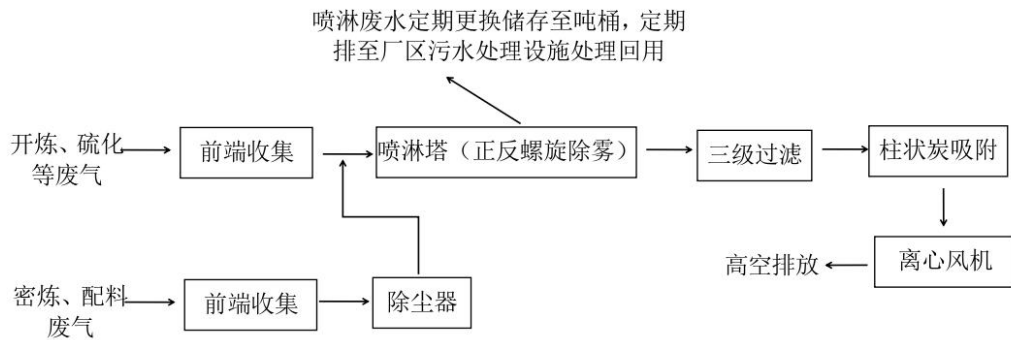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密炼、配料废气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初步降尘后与开炼、硫化废气经前端收集汇总进入至喷淋塔内，对废气中所含的颗粒物及油雾进行拦截，并对有机废气进行降温处理（使有机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前温度 $<40^{\circ}\text{C}$ ）；接着进入正反螺旋除雾层，对有机废气中的水汽进行拦截；随后进入至三级过滤箱内，对颗粒物及水汽进行进一步拦截（使有机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前湿度 $<80\%$ ，颗粒物浓度 $<1\text{mg}/\text{m}^3$ ）；最终有机废气通过放置有柱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床，与柱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

经我方多项工程实例证明，该组设备性能稳定，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吸附床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此时需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最后净化后的废气通过风机送入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 6.2 废水治理工艺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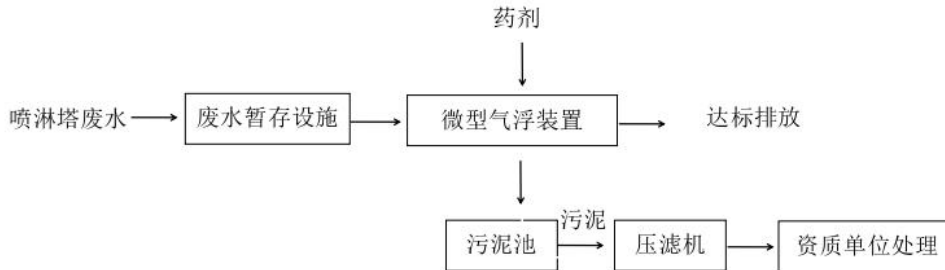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物化处理系统为反应和气浮处理，通过絮凝反应去除污染物。在反应池 1 加入片碱，调节废水的 pH 在 8-9 之间，加入 PAC，PAC 的水解产物使得废水中的胶体双电层被压缩，失去稳定而反应生成细小的矾花。向反应池内投加少量高分子助凝剂 PAM，进行机械搅拌，通过 PAM 的絮凝作用，将反应生成的沉淀物及细小微粒互相凝聚，形成易于沉降的较大颗粒絮矾花凝体颗粒。再进入气浮池，气浮设备工作主要依靠悬浮物表面有亲水和憎水之分。憎水性颗粒表面容易附着气泡，因而可用气浮法。亲水性颗粒用适当的化学药品处理后可以转为憎水性。水处理中的气浮法，常用混凝剂使胶体颗粒结成为絮体，絮体具有网络结构，容易截留气泡，从而提高气浮效率。经过处理水达标纳管排放。

## 第七部分 设备运行管理要求

1. 活性炭采用山东科活性炭有限公司的防水性煤质柱状炭，直径4mm的新标800碘值的再生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进入天台活性炭再生中心回收。
2. 根据生产工况、废气浓度特征、系统风量、活性炭装填量等信息，制定合理的活性炭更换计划。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具体的更换周期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T=M*S*10^6 / (C*Q*t)$$

式中：T——活性炭更换周期，d；

M——活性炭装填量，kg；

S——活性炭对 VOCs 的平衡保持量，参照20℃，101.3kPa 时非甲烷总烃的平衡保持量，取15%；

Q——风量，m<sup>3</sup>/h；

C——进口VOCs 浓度，mg/m<sup>3</sup>；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h/d。

当公式计算得到的更换周期大于500小时或3个月时，以500小时或3个月作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如企业实际生产负荷较低，应在“以废治废”程序进行备案，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可适当延长活性炭更换周期（仅限生产负荷较低时间段内）。

3. 根据处理选型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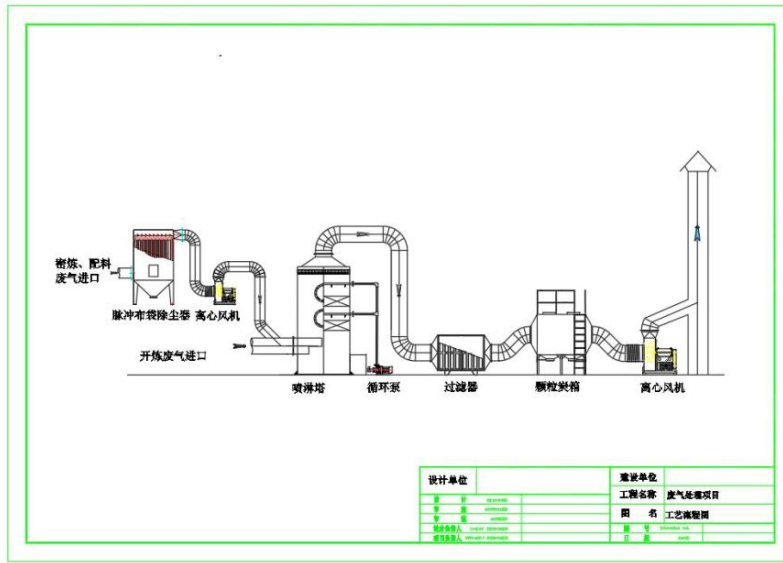
### 硫化、炼胶废气

废气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V=L*B*H*2=2.0m*2.0m*0.4m*2$  层=3.2m<sup>3</sup>，800 碘值的活性炭密度为 0.53t/m<sup>3</sup>，计算所得活性炭装填量为 1.7t，且卸料斗含 0.06t，故每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1.76t。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序号	运行开始时间	运行结束时间	多面球更换	滤袋更换时间/数量	活性炭更换时间/数量	值班人	备注

附件 4：硫化、炼胶废气设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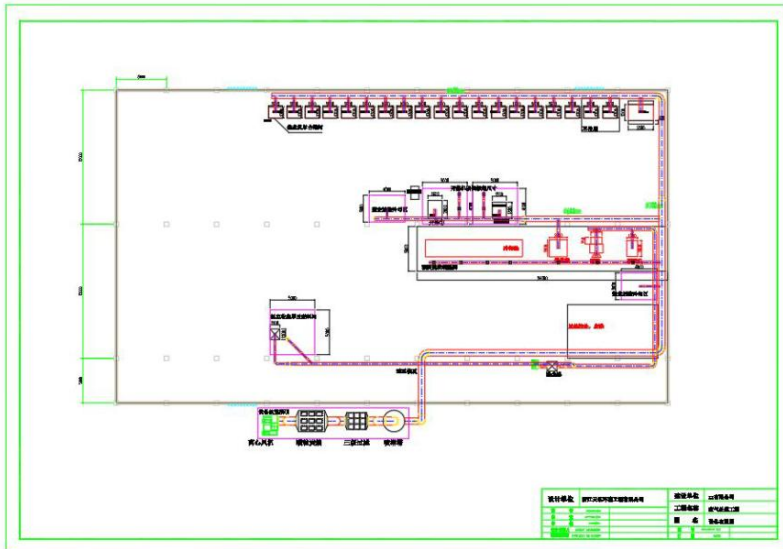


48

设计单位：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6555935

公司地址：天台县洪畴镇大三村洪畴中路 116 号

附件 5：平面布置图



49

设计单位：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6555935

公司地址：天台县洪畴镇大三村洪畴中路 116 号

附件10：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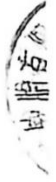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23MAC18W1U2T
法定代表人	赵祖建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郑连玉		联系电话	1309386360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东经 121.191106 度，北纬 29.075441 度			
预案名称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1023-2026-00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洪波		经办人	徐梁志

附件11：供汽合同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供用汽合同

合同编号：H202210201



# 供 用 汽 合 同

供汽单位（甲方）：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用汽单位（乙方）：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供 汽 线 路：洪三工业园区线路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供用汽合同



甲方：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 健

联系电话：0576-83993923

乙方：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 100 号 9 栋 201

法定代表人：郑连玉

身份证号码：412821197411136822

联系电话：13093863608

因乙方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申请供汽，为确保双方安全、经济和合理供汽，做到互惠互利，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 第一条 用汽地址和用汽性质

1.1. 用汽地址：租台州皓宇橡胶有限公司内

2.2 用汽性质：

(1) 行业分类：橡胶

(2) 用汽类别：工业

(3) 生产班次：

#### 第二条 供用汽方式及参数

2.1 乙方要求甲方供出的用汽参数：

2.1.1 压力范围：0.4~0.6 Mpa。

2.1.2 温度范围：140 ~ 180 °C。

2.1.3 乙方最低用汽负荷为：0.15 吨/小时，最高用汽负荷为：0.5 吨/小时；

2.2 乙方用汽方式按以下第 2.2.2 项

2.2.1 连续用汽；

2.2.2 不连续用汽。

#### 第三条 供用汽设施产权分界及管理

3.1 供用汽设施产权分界，以供汽总管接出乙方支管第一个阀门出口法兰为界点，阀门出口法兰前为供汽系统，产权属甲方所有；阀门出口法兰后为用汽系统，产权属乙方所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供用汽合同

有，对应的风险、责任、费用、维修、保养及权利义务等均以此为界点；

3.2 供用汽设施双方按权属维护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计量装置统一按计量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管理，乙方保证所有计量装置（表等）能够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更新、检修、维护、安装等费用，不得擅自拆卸或改动。

3.3 为确保甲、乙双方安全供用汽，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用汽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配合甲方定期的用汽检查。甲乙双方建立应急联系电话，指定联络人，保证 24 小时联络渠道畅通。甲乙双方值班电话不得出现无人接听现象，出现一切问题由责任方负完全责任。

甲方联络人：芮乾彬 电话：057683171966 677696 手机/微信：13968577696	乙方联络人：郑连玉 电话：572158 手机/微信：13093863608
--	---

3.4 乙方应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实行安全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设施、器材，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抢修或其他减小损失的预案，保证有效、及时地抢险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乙方要求连续供汽的，应该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否则由此产生或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需要扩建、改建供汽管道，改装计量仪表、改变用汽性质、停止用汽、恢复用汽、扩大用汽，以及更名、过户等之前，均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重新填写《供用汽计划表》。

3.6 乙方保证由甲方集中供热系统供热，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不向其他用户转供热，不改变用热方式和用热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生物质供热锅炉），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停止对乙方的供热，乙方自行承担停止用热造成的有关损失，并承担甲方为乙方保供热的投资损失。

#### 第四条 用汽计量方式及汽款结算

##### 4.1 用汽计费方式

4.1.1 用汽计费由甲方根据安装在乙方的蒸汽流量计量装置实际数据与乙方结算；

4.1.2 非二十四小时连续用汽时，乙方应及时关闭进汽总阀。乙方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用汽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关闭用户总阀门；

4.1.3 每小时用汽量低于表计量程 30%时，按表计量程的 30%计算；每小时用汽流量超过表计量程时，按表计量程的 1.5 倍计算用汽流量；

4.1.4 当用户用汽量长时间不在合理计量量程范围内，应及时通知计量主管部门，由计量主管部门会同甲、乙双方确定是否需要更新合理选型计量配置；

4.1.5 乙方的计量装置非人为原因出现计量失准时，按恢复正常计量后正常用汽流量 3 天的平均值计算。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供用汽合同

#### 4.2 供汽价格

参照天政办发（2008）99号《天台县供热价格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如因原材料变化或政策重大调整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出现较大波动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蒸汽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 4.3 付款方式

4.3.1 乙方采用先付费后用汽的方式，即乙方在用汽前需预先向甲方缴纳汽费后方可用汽，双方约定每月预付汽费金额人民币20000元，甲方收款帐户按下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对公帐户：

收款单位：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天台县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天台农商银行银安支行
银行账号：3571 5833 5289	银行账号：2010 0002 4050 775

4.3.2 乙方每次付款必须支付到甲方规定对公账户，甲方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从乙方收取款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汽费结算期为每月25日，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后及时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4.3.4 当乙方的预付款少于预付金额的20%时，甲方至少每两天定时对乙方的用汽量进行汽费预结算并扣减预付汽费，通过短信、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指定接收该信息或通知的手机号码为：13093863608（若手机号码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预警提醒时再次补足“4.3.1”约定的预付汽费；

4.3.5 任何一方若对用汽量有异议，在查明事实并提供对应证据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根据客观情况按实结算。

#### 第五条 调度管理

5.1 用汽计划调度由甲方负责进行，特殊情况双方应主动及时联系，协调处理。

5.2 在供汽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规定供汽。甲方为了保障供汽系统的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供汽秩序而通知停汽，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供汽系统计划检修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如遇突发性故障检修，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告知可能恢复时间，检修工作结束，恢复供汽应提前通知乙方。

5.4 乙方因各种原因临时停用汽及恢复用汽，应以电话、通信或微信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生产调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无故停止供汽，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对工业企业用汽单位，甲方按停止供汽时间内乙方可能用汽量汽费的 2 倍赔偿；对商业及民用的用汽单位，甲方按停汽时间内乙方可能用汽量的汽费赔偿。

3/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 供用汽合同

6.1.2 乙方在停汽时间的可能用汽量按照停汽前乙方正常用汽月份每小时平均用汽量乘以停汽小时计算。对停汽责任的分析和停汽时间及少用汽量的计算，均按甲方的事故记录及事故调查结果办理。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属于乙方自身的过错的；
- ②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热力运行事故；
- ③ 紧急避险；
- ④ 供汽系统计划检修或临时故障抢修需要停汽、限汽时，甲方按照约定通知乙方的停汽或者限汽；
- ⑤ 热网超负荷用汽时，甲方进行必要的停汽或限汽，以及政府行为等。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若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对外停汽，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2 若乙方的原因对自身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对甲方和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在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2.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汽费的，自逾期日起按月利率 20%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款日止。逾期满七天，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供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2.4 乙方擅自向第三人转供热（汽），由此引起热网运行对甲方或第三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因擅自转供引起的甲方和其他用热（汽）单位损失也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停止供汽、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解除之日前 12 个月（若使用不到 12 个月的，按实际使用期间）向甲方支付用汽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6.2.5 乙方擅自改装、改动计量装置或擅自超负荷使用，甲方有权停止供汽、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解除之日前 12 个月（若使用不到 12 个月的，按实际使用期间）向甲方支付用热（汽）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6.2.6 乙方当预付汽费剩余金额为零、负值或欠费时，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乙方并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汽操作，因乙方原因未接听电话或未收到通知不影响甲方停汽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供汽开始时间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完成规定程序并具备用汽条件后，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要求供汽的书面申请，甲方在具备供汽条件的前提下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汽。

###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未提出变更、解除的书面申请，本合同即自动顺延。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供用汽合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微信、报纸、电视台或网络等；

10.2 乙方授权下表被授权人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权利、义务和处理合同涉及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类通知、发票交接、对账和付款等）乙方均予以认可，均代表乙方的行为。若被授权人有任何变动，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 机
郑连玉	412821197411136822	经理	13093863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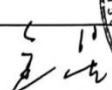
10.3 保证人自愿为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本合同实际履行期满（含顺延期间）后叁年，保证范围为乙方的全部责任或义务（含补充合同等内容）；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意见应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甲乙双方及保证人证照复印件

甲方：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手机/微信： 13958509063	手机/微信： 13093863608

保证人（盖章）：台州皓宇橡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手机/微信：15234098819	
联系地址：天台碧山村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5/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附件12：危废转移联单

2026/4/9 13:1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53310051005

省联单编号: 3310232025000330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3202500033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93863608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9栋201		
发运人	郑连玉	转移时间	2025-09-01 08:41:55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道路证号	331023102140	车辆车牌号	浙JF185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金照阳	驾驶员手机号	18858635592
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地址:	天台县洪三工业园区东安路8号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30	接收人	陆宏宇
接收人电话	13867659857	接收时间	2025-09-01 14:43:0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2	1.865	1.865

<https://gfw.sihjt.zj.gov.cn/co/tree/#/order/danger>

1/1

2026/4/9 13:20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10014101

省联单编号: 3310232026000182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32026000182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93863608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鸿泰路100号9栋201		
发运人	郑连玉	转移时间	2026-03-10 08:39:11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道路证号	331023100441	车辆车牌号	浙JF185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金照阳	驾驶员手机号	18858635592
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地址:	天台县洪三工业园区东安路8号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30	接收人	陆宏宇
接收人电话	13867659857	接收时间	2026-03-11 10:56:3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1	1.825	1.825

<https://gtfw.sihj.zj.gov.cn/oa/three/#/order/danger>

1/1

附件13：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

表1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先行生产规模 (单位/年)	2025年08月07日-2026 年01月07日实际产量	类推先行达产时 年产量(单位/ 年)
产品名称	型号				
实心胎	500-8	3000条	2490条	1038条	2491条
	650-10	10000条	8300条	3458条	8299条
	700-12	3000条	2490条	1038条	2491条
	28X9-15	12000条	9960条	4150条	9960条
	825-15	1000条	830条	346条	830条
	300-15	600条	498条	208条	499条
	17.5-25	200条	166条	69条	166条
	23.5-25	200条	166条	69条	166条
合计		30000条	24900条	10376条	24902条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先行产能根据设备数量折算。

表2 本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符合性
1	密炼机	55L	3	2	-1
2	开炼机	16寸	4	1	-3
	开炼机	22寸	/	2	+2
3	硫化机	600T	12	8	-4
4	硫化机	800T	9	9	与环评一致
5	硫化机	1000T	1	2	+1
6	轮胎成型机	/	3	2	-1
7	破胶机	/	5	4	-1
8	空压机	TA125	2	2	与环评一致
9	切胶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出片一体机	/	1	0	-1

表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a	环评使用量	调试期间2025年08月 07日-2026年01月07 日实际使用量	统计用量-(根据调 试期间用量折算成 的年用量)
实心胎	1	胎面胶	t	500	173	415.2
	2	钢丝胶	t	600	208	499.2
	3	机头胶	t	480	166	398.4
	4	胶粉	t	100	34.5	82.8
	5	硬脂酸	t	2	0.69	1.656
	6	硫磺	t	3	1.04	2.49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	氧化锌	t	3	1.04	2.496
8	双 T (促进剂)	t	1	0.35	0.84
9	DM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t	3	1.04	2.496
10	钢圈	个	30	10.4	24.96
11	液压油	t	0.2	0.069	0.1656
12	润滑油	t	0.1	0.034	0.0816
13	蒸汽	t	2000	692	1660.8

注：调试期间实际使用量由企业提供。

表 4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年08月-2026年03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1	边角料、次品	53.37	25.8	53.3
2	废钢圈	0.9	0.44	0.91
3	废液压油	0.4/2a	暂未产生	0.4/2a
4	废包装桶	0.026	暂未产生	0.026
5	废包装袋	5	2.42	5
6	收集粉尘	1.496	0.72	1.49
7	废活性炭	15.5	3.69	18.45
8	废布袋	0.08	暂未更换	0.08
9	污泥	0.4	暂未产生	0.4
10	生活垃圾	6	3.15	5.4

注：①试运行期间暂未产生的固废无法计算年产生量，预计达产时产生量参照环评产生量；  
②根据企业危废转移联单，截止2026年3月11日企业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3.69吨，根据环评一年更换10次，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为18.45吨/年。

**水平衡：**

根据调查，本项目租用台州皓宇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设食堂、住宿，暂未单独设置水量流量计，企业无法提供自来水票，实际用水量与房东平摊，项目用水量参照环评及实际情况；项目废水包括设备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蒸汽冷凝水经独立管道收集后作为设备间接冷却水回用，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1、设备间接冷却水**

项目的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企业设置设备冷却水循环系统，厂区设1个40m<sup>3</sup>冷却水池，循环量为15t/h（36000t/a），由于循环过程中蒸发等损耗，项目间接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补充量按循环量的10%计，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3600t/a（其中约1494.9t为蒸汽冷凝水）。

**2、间接蒸汽冷凝水**

先行项目年消耗蒸汽1661t，冷凝水产生量按照蒸汽使用量的90%计（10%损耗），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则冷凝水产生量为 1494.9t/a。蒸汽冷凝水经专管收集后接入企业的循环冷却水池，作为企业循环冷却系统循环用水，主要用于炼胶和硫化过程冷却，不外排。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均为间接冷却水，不接触物料，水质较为清洁，经冷却水池沉淀后能够做到循环回用，不外排。

### 3、废气治理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置喷淋塔 1 座，喷淋水循环使用，每三天更换一次，循环水箱规格约 2m<sup>3</sup>，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00t/a，喷淋废水设置一套微型气浮装置进行处理后循环回用，为了确保设备使用寿命和喷淋效果，循环水每个月排放一次，则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24t/a，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20t/h（96000t/a），损耗定期添加，损耗量按 0.1%计，则年添加量约为 96t/a。

### 4、生活污水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8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0.9t/a、27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765t/d、229.5t/a。

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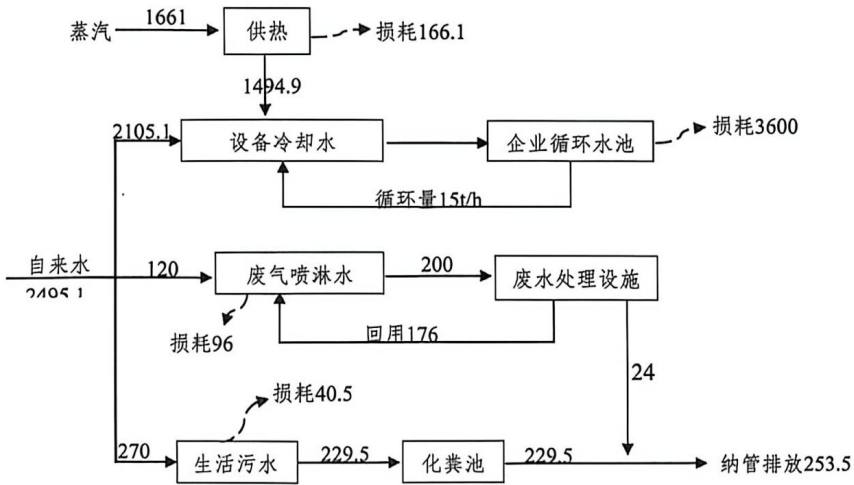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3日~01月24日）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5。

表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单位/a）	先行产量（单位/a）	生产天数	平均每日产量	2026年01月23号		2026年01月24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心胎	3万条	2.5万条	300天	83条	82条	99	83条	100

以上调试期间实际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3月15日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1.195076° 纬度：29.0727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条实心胎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万条实心胎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4）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7				竣工日期	2025.8.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8.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3MAC18W1U2T01Q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设计风量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C18W1U2T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35				0.0279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1		
	氨氮						0.0005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0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81	0.008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86		
	铬												
	镍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29日，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根据《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9幢103室。

先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总投资220万元，租用现有厂房，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轮胎成型机等设备，采用密炼、开炼、成型、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万条实心胎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06月27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4]68号。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1023MAC18W1U2T001Q。

先行项目于2025年8月7日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

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3、投资情况

本次先行项目实际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生产规模，年产 2.5 万条实心胎）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先行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均一致，生产设备型号和环保治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型号：实际硫化机和开炼机的型号较环评有所调整，但总的生产能力未达到环评审批规模；

2、环保治理设施：环评未要求对破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实际破胶废气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以上变动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一致。因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未上齐，生产规模未达产，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喷淋废水经微型气浮装置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苍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循环用水，不外排。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和破胶废气。配料粉尘、密炼废气、破胶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一起再经一套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钢圈、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污泥和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次品、废钢圈、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布袋、污泥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建有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5m<sup>2</sup>，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定点堆放，定期处理。

###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6-002-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sub>Cr</sub>、悬浮物、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3%、62%、83%；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sub>5</sub>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钢圈、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次品、废钢圈、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布袋、污泥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场。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先行达产时，废水、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VOC<sub>s</sub>的环境外排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

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潘河原  
李述斌

李连玉

关连玉、戴尚辉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9日

郭萌萌 ✓ 胡

# 会议签到表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关丁连玉	副总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
专家组	潘济军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学会
	袁圣志	高工			台州市环境学会
	李达茂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学会
其他成员	葛萌萌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刚				百塔数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戴尚辉	总经理			台州天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6 年6月

#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投资约22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用于开炼、密炼设备间接冷却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尾水COD<sub>Cr</sub>、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天台县洪畴镇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主要从事实心胎制造，由于市场需要，企业在天台县洪畴镇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租用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产业园中台州皓宇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9幢103室）约3056.73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轮胎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3万条实心胎。

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06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编号为：天行审[2024]68号；企业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已于2025年08月06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23MAC18W1U2T001Q。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密炼机、硫化机等部分设备暂未配置，现已形成年产2.5万条实心胎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4年07月01日开始建设，2025年08月01日竣工，于2025年08月07日开始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并在厂区对项目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2026年01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科正检测公司于2026年01月23日~01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2026年3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核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意见

天台县双骏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万条实心胎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

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 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小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设计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日常管理监测还未开展，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要求每年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及《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及硫化等DA001	颗粒物、CS <sub>2</sub>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S <sub>2</sub>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书的要求，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放。根据会上后续要求，报告编制单位已完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的运维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类设备，减少噪声产生；企业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跑冒滴漏；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正在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